

公司資料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GDS Holdings Limited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9698)**

股份簡稱：**GDS-SW / 萬國數據-SW**

本資料冊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GDS Holdings Limited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概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相關資料完備概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資料冊所用詞彙與於2020年10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冊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資料自上次刊發以來發生變動時，將刊發經修訂的公司資料冊。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A. 豁免及例外情況	
A1. 最新版本	2020年10月21日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B1. 最新版本	2021年6月29日
C. 章程文件	
C1. 最新版本	2021年6月29日
D. 存託協議	
D1. 最新版本	2016年11月1日

本資料冊日期：2021年6月30日

A. 豁免及例外情況

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申請並獲授以下豁免及例外情況：

豁免的相關規定	主題事項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決定一家公司是否是「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和第45段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信息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和第19C.07(7)條	關於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及股東的特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的股東保護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和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條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會計師報告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	《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關於招股章程對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26、27和29(1)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11、14、25和29段	《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其他招股章程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和第12.11條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

豁免的相關規定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 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 第28(1)(b)(i)至(v)段	有關供應商及客戶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交易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和附錄六 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 第4.2段	回補機制

並非一家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我們就《收購守則》而言並非「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果我們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我們。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適用例外規定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內幕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我們的投資人提供充分的我們重要的股東的股權權益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向我們、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的規定，條件是：(i)我們的股份交易未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也切實盡快提交給香港聯交所，隨後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信息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求了股份權益披露義務。《第5項應用指引》、《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和第45段要求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股東和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如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證監會已核准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規定。《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和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的股東的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中查閱。

我們承諾，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切實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我們進一步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披露的任何股權和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基於上述，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對《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附錄一A部第41(4)段和第45段規定的豁免。

股東保護

針對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是一家《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項下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附註訂明，在設有兩級董事會架構的系統中，監事會即是這類獨立機構的一個範例（「審計師條款」）。但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對應的審計師條款，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條件及依據如下：

- 雖然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相應的審計師條文，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53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須委聘審計師，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

董事會委聘另一審計師為止，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已將此職權正式授予審計委員會，而該職權已於審計委員會章程中確立。

- 我們審計委員會的章程規定，其直接負責獨立審計師的任命、薪酬、續聘和監督工作，此亦符合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和《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要求。《美國證券法》第10A-3(b)(2)條和《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規則》第5605(c)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審計委員會必須對為上市發行人編製或發佈審計報告或提供其他審計、審閱或核證服務而聘請的任何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薪酬、續聘和監督直接負責。
- 根據適用的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審計委員會是我們董事會的一個獨立機構。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和適用的《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05(c)(2)條和表格20-F第16A項規定，審計委員會必須至少有一名成員符合納斯達克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標準。目前，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三名成員都符合這一標準。
- 我們與審計師亦遵循審計師資格和獨立性相關規定：
 - (a) 我們遵守美國證交會的S-X規例，該規例主要論述審計師的資格，包括獨立性要求；
 - (b) 已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進行審計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須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道德準則》和美國證交會的獨立規則。為我們提供審計服務的合夥人也要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道德準則》規定的合夥人輪換要求；及
 - (c) 為確保審計師獨立於其審計客戶，《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規定，審計委員會（其有表決權的成員必須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直接負責所聘請的任何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薪酬、續聘和監督（包括化解管理層與審計師之間關於財務報告方面的分歧）。我們認為，這一規則可有效防止我們的董事會撤回授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有關審計師條款運作的權力。

- 自我們於2016年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我們採取了在每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讓股東確認審計師任命的做法。每年的決議案都獲得了通過和批准。
-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豁免理據。

股東的特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持有合資格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必須有權發起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2)條規定了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包括以下規定：

- (a) 只要STT GDC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任何董事，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不包括STT GDC或STT GDC所控制的STT GDC的任何關聯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不包括STT GDC或STT GDC所控制的STT GDC的任何關聯公司）均有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
- (b) 一旦STT GDC不再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命任何董事，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STT GDC或由STT GDC控制的STT GDC的任何關聯公司）均有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此外，組織章程細則第61(2)條規定，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兩(2)名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代表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整個會議期間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面值的三分之一，即構成適用於一切目的的法定人數。

我們將於上市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然而，由於我們已在另一交易所上市，若要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專門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將對我們造成額外的負擔。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前提是：

- (a) 我們將於上市後2021年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使(i)除第58(2)條的現有條文外，將增加一條條文，規定任何股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新增股東大會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為本公司股本中的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及(ii)根據上述(i)項經修訂條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基準）；
- (b) 於上市前，我們已取得黃先生、STT GDC及EDC Group Limited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對上述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以確保有足夠票數支持該等決議案；
- (c) 我們的董事會及董事承諾，自上市起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或如果股東不批准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將應持有不少於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此外，我們將繼續於每年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及
- (d) 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豁免理據。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和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和第4.04(4)(a)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應包括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和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4)(b)條附註4，香港聯交所可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後，並在符合規定的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考慮按個別基準授出對《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會不時進行戰略性投資，以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2020年6月30日以來的日常投資

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一家公司作出少數股權投資（「投資」）。投資詳情如下：

投資⁽¹⁾	對價	持股／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活動
	(約人民幣 百萬元)		
A公司.....	4.5	25%	提供雲相關服務

附註：

(1) 概無任何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投資的控股股東。

我們確認，該投資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形勢及雙方認可的估值等因素，經商業公平協商後釐定。

核准有關投資的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就投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

日常和常規經營過程

就與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和常規經營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進行投資由來已久，在往績記錄期間已開展了大量投資。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投資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投資的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對價比率及毛利比率（作為替代測試），參照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均低於5%。由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13條計算利潤率將產生異常結果。根據常見問題解答系列1第53條建議，毛利率被用作利潤測試的替代測試。

為此，我們認為，投資並未導致我們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人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就此而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

我們目前及／或將來在投資中僅持有少數股權，且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且我們目前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然屬於此種情形。我們未涉及該投資的日常經營，且我們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目的是為了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其準備或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相關規定。該等披露亦非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所要求。進行披露可能不利於及可能損害我們與被投公司的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被投公司為未上市公司，披露此信息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的信息披露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對我們作出評估的權益。

本招股章程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了關於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非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為免生疑，該投資標的的名稱並未在本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原因是(i)我們與該等公司訂立了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鑒於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或會損害我們完成投資的能力；及／或(iii)披露本公司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須避免競爭對手預料到我們的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由於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用於該等投資。

2020年6月30日以來的收購

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或擬議作出若干收購，且我們預計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繼續進行收購（統稱「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詳情包括：

目標公司 ⁽¹⁾⁽²⁾	股權對價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活動
B公司.....	15.0	100%	數據中心項目公司
C公司 ⁽³⁾	580.0	82%	數據中心項目公司
D公司 ⁽⁴⁾	160.0	88%	為數據中心項目持有物業的投資公司
E公司.....	8.5	100%	工程及裝修公司
F公司.....	2.5	100%	持有數據中心項目中的資產的公司
G公司.....	90.0	100%	持有數據中心項目公司的投資公司

目標公司 ^{(1) (2)}	股權對價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活動
北京睿為雲計算 科技有限公司	797.3	100%	數據中心項目公司
H公司	5.1	100%	數據中心項目公司
I公司及J公司 ⁽⁵⁾	3,200.0	100%	數據中心項目公司

附註：

- (1) 鑒於部分上述收購的完成受限於與交易對方協商確定的分期出資等條件，且股權對價需根據最終交易文件進行調整，因此上述資料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變化。
-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不是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 (3) C公司由本公司通過一家本公司持有58%股權及獨立第三方持有42%股權的合資公司以購買股權和增資方式收購。
- (4) D公司由本公司通過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的非全資子公司以增資方式收購。
- (5) 我們已就收購I公司及J公司作出有約束力的要約，且已被該等公司的股東接納。然而，我們尚未訂立最終協議。

以上收購的收購金額都是基於股價（對於公眾公司）、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的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商業談判的結果。

香港聯交所核准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就收購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據如下：

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對F公司及G公司的收購合計以及其餘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收購F公司及G公司的交易乃與同一交易對手訂立，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百分比率。收購F公司及G公司合計以及其餘各項收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對價比率及毛利比率（作為替代測試），參照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均低於5%。由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13條計算利潤率將產生異常結果。毛利率被用作常見問題解答系列1第53條問答所建議的利潤測試的替代測試。

盡我們所知，除收購F公司和G公司的交易外（該交易乃與同一交易對方訂立），其餘收購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的合併計算要求。由於(i)每項收購涉及對不同的目標公司權益的收購；及(ii)收購乃與或預期將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其餘各項收購均不應合併計算。

為此，收購並未導致我們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人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就此而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要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目標公司並不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用於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為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有關文件，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基於此，要求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此外，鑒於收購不具重大性，並且我們預期收購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具有任何重大影響，編製目標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本招股章程，對我們而言沒有意義並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對我們作出評估的權益。

本招股章程中對收購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節中提供了收購相關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對價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為免生疑，部分目標公司的名稱並未在本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原因是(i)我們與該等公司訂立了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鑒於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或會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收購的能力；及／或(iii)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須避免我們的競爭對手預料到我們的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人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用於該等收購。

會計師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第4.05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明了與上市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有關的特定內容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規定，招股章程所附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表，如發行人本身為控股公司，則須包括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發行人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涵蓋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末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4.05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至4.04(4)條項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報告必須包括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所要求的披露，並分別披露(其中包括)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香港上市規則》第4.13條規定，相關準則通常是與所報告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相關的現行準則，在可能的情況下，必須作出適當調整，以根據這些準則顯示所有期間的利潤。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要求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包含發行人的資產及負債(其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部分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法例要求須予披露，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適用標準或美國證交會監管框架不要求披露，特別是下列各項：

- (i)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和4.13條所列的關於財務資料的下列特定細節：
 -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因最近會計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及
- (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要求的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或未來適用法以確認若干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就我們採用的修訂追溯調整法及未來適用法，最近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用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和實施指引、美國會計準則匯編（「ASC」）606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租賃」，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ASC 842」），以及其他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了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

我們已於2018年1月1日以累積影響法採用ASC 606—即通過確認初始應用ASC606的累積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未分配利潤的一項調整。我們選擇僅對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本指引。我們未對比較資料進行調整，將繼續按照ASC 605收入確認予以報告。我們對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進行了非重大調整，減少了人民幣0.7百萬元。

我們已於2019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ASC 842，對所有截至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所有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而未對可比期間財務資料作出調整。我們選擇了針對過渡期的一攬子權宜之計，包括：(1)不重新評估任何過期或現有合約，包括以前未作為租賃入賬的地役權，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2)不重新評估任何過期或現有租賃的租賃類別；及(3)不重新評估任何現有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作為實際權宜方法，我們選擇，對於所有的租賃，如為承租人，則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所有租賃以及與每項租賃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一個單一的租賃部分入賬。我們並未選擇該實際權宜方法，對於採納日期存在的租賃進行追溯處理。採納該準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包括(1)確認經營租賃的新使用權資產及負債；(2)將經營租賃的有利租賃的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3)為定製化建造租賃安排下的在建資產取消確認其他融資負債及在建工程。採納ASC 842對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並無影響。

以下為上文所述與我們有關的項目並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內的替代披露：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對應收賬款和壞賬準備的會計政策的披露；
- 因採納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並被本公司追溯應用的ASC 606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於採納ASC 842之前及於採納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有）；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本招股章程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招股章程中的披露包含對於公眾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和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我們認為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包含若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的所需資料對香港公眾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不披露該等資料並不重要，且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基於上述，且由於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要求的若干披露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規定，而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香港證監會已核准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等豁免的細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發佈。

《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招股章程對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就上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明有關就本財政年度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我們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列明。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遵照我們的美國證交會年度報告要求，我們需申報向董事及行政、監督或管理機構成員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非現金利益總額（除非我們的註冊地開曼群島要求進行個別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我們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了薪酬總額。因此，額外披露並不會就董事薪酬為潛在香港投資者提供具有意義的額外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要求的其他招股章程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及香港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特定內容要求，具體如下：

- **我們的股本變動以及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詳情：**《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段和第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和14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件的詳情。我們擁有約180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披露與非重要子公司有關的資料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是我們將不得不產生額外費用及付出額外資源，以便為該等披露編製和核實相關資料，而此類資料對投資者既不重要，亦無意義。我們已確定36家實體，我們認為該等實體是對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負有主要責任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子公司乃計及有關實體（包括持有本集團互聯網數據中心許可證的全部VIE）的戰略及營運重要性以及財務貢獻（以有關實體佔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總額計）而選取。舉例來說，(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要子公司的收入合計佔本公

司收入的90%以上(剔除公司間交易後)；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重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合計分別佔本公司資產總額的60%以上及55%以上(剔除公司間交易後)。因此，我們的其餘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單獨而言對我們的總體業績而言並不重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就此，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我們及重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有關我們的重要子公司及我們的佣金、折扣及經紀費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債權證附有期權的詳情：**《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我們在招股章程中載明，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予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權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進一步要求我們在招股章程中載明(除其他事項外)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我們的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期權的特定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期權獲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就本公司而言，唯一高於資本或債券的期權是根據於2014年適用的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及於2016年適用的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發行的期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約束。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授予期權、限制性股份及股份增值權。故此，豁免及免除僅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i)根據2014年計劃所有未行使的期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69,000股，僅佔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0.05%；及(ii)根據2016年計劃所有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9,189,248股，僅佔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28%。

股權激勵計劃的細節，包括適用的美國規則和法規要求披露的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和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其他權利的細節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但是，期權的細節並未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的要求。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股權激勵計劃並不適用，因此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約束。

基於下列理由：(a)香港證監會已核准在股東權益披露方面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b)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一節載列的現有披露（包括授予董事的期權）與我們20-F申報所列絕大部分相同，且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c)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申報中均未披露期權的細節；及(d)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原因是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並不適用，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和香港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申請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上文所述的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有關的披露規定，理由是(i)期權佔本公司全部發行在外股份的比例不大；(ii)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或條件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並無必要及／或不恰當；及(iii)該等資料披露對潛在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或並無意義。

- **許可債權證詳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要求招股章程載明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鑒於我們擁有約180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及上文所述理由，獲取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為此，僅與我們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債權證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 **與對我們的利潤或資產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有關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要求上市文件包含每一下述公司的下述資料，即每間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如屬適用者)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所在國家、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所佔的比例，而上述公司指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者，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審計師報告書內的數字或對我們下期的財務報表，有或將有具關鍵性作用者。鑒於我們擁有約180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由於上文所述理由，披露該等資料對潛在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或並無意義，獲取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為此，僅與我們的重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我們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香港證監會對於嚴格遵守上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內容要求予以豁免的前提是：

- (i) 該等豁免的細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
- (i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發佈。

我們確認本招股章程已經披露對於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和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且正因如此，對於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要求予以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第12.07及第12.11條，我們須以印刷形式提供招股章程。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完全電子化的申請流程，並且我們將不會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申請表的印刷本(「無紙化安排」)。

我們已根據以下基準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以印刷形式提供招股章程的規定：

- 無紙化安排符合監管機構的理念，即鼓勵採用香港證監會於2003年發出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南中的公開發售電子申請方式，及有關採用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於2008年4月及2010年11月發出的混合媒介要約的諮詢文件及結論。近期於2020年7月24日，香港聯交所公佈一份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對引入(其中包括)全面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建議的反饋，並建議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所有新上市的上市文件只能以電子格式公佈。無紙化安排與香港聯交所於諮詢中提出的建議一致。
- 香港聯交所一直鼓勵上市發行人提高環保意識。這可通過於2016年引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為新《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來證明。去年，香港聯交所建議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則進行修訂，以進一步完善發行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治理及披露。正如香港聯交所於2019年12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諮詢總結第1頁及相關上市規則中所指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相關的有關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加大關注氣候變化及其對企業的影響」。無紙化安排將有助於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其中包括對樹木及水等珍貴自然資源的開採，有害物質的處理及處置以及空氣污染。
- 提供印刷本招股章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可能會增加通過印刷材料傳播病毒的風險，特別是考慮到正持續的COVID-19疫情。無紙化安排將減少潛在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於公共場合(包括收款銀行的分行及其他指定的領取地點)聚集的需要。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採取加強措施，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包括增加其伺服器容量，並提供電話熱線以回答投資者對全面電子申請程序的疑問。有關電話熱線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官方網站以及經選定當地中英文報章發佈有關全球發售的正式通知，以描述全面電子申請程序（包括可用股份認購渠道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香港公开发售提供的加強支持措施）及提醒投資者我們不會提供印刷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其亦將發佈新聞稿，重點介紹可用於股份認購的電子渠道。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但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以及滿足特定條件。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自2016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遍佈全球，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除非經索要或下文所述的有限情形下）。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的時間在我們的網站免費取得。進一步，我們還將我們的委託投票權資料，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並向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一份通知（含委託投票權資料）。該等文件同樣可在我們的網站上取得。

除了發售供在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之外，我們還可能向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持股結構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版是不可行的。此外，鑒於預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流通性，我們與每一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抑或相反希望有權獲提供公司通訊印刷版，亦不可行。

為保持與股東的定期有效溝通，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我們已執行或將執行下述安排：

- 我們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以中英文發佈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
- 我們將繼續免費向股東發送中英文印刷版通知（包括委託投票權資料）；及
- 我們還將在我們網站的「投資者關係」網頁加入指引，以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對香港聯交所的所有呈報文件。

基於上述，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項下的公司通訊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根據《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在滿足豁免條件（即香港證監已核准在股東權益披露方面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的前提下，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可以尋求豁免遵守第13.25B條。鑒於我們已取得香港證監會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和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申報的季度盈利中發佈並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有）。

分拆的三年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無需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本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本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本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儘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分拆其當前業務或任何潛在收購或於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鑒於本公司整體業務規模，倘分拆對本公司及潛在分拆的業務有明顯商業裨益且對本公司股東利益並無不利影響，則我們可能會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考慮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業務部門（「**潛在分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識別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下述理由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規定，無需就潛在分拆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根據第19C.11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任何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除外，有關權利通常在香港聯交所的分拆中提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本公司相信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且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子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倘公司進行分拆）《香港上市規則》第八、八A或十九C章（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資格規定；

-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本公司分拆業務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當沒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而導致該等資料不可用時，本公司亦無須披露潛在分拆實體詳情；及
-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僅於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有明顯商業裨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核准豁免，前提是：

- 本公司承諾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任何業務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家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會令本公司（將分拆的業務除外）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
- 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
-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潛在分拆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及
-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豁免。

本公司無法確保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情況下，分拆將最終完成，且任何分拆都將受當時市場條件的影響且須獲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倘本公司進行分拆，則本公司於待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說明，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章程披露。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規定，以使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將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 公開發售價將參照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等因素而釐定。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受各種因素影響，並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
- 設定固定發售價或有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及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9段，招股章程須訂明就每一股份申請時須支付的金額。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9段的規定，該段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申請每一股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的金額。

有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價格和在納斯達克的交易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確定發售價」。

有關供應商及客戶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及(ii)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及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iv)段要求上市文件中應分別包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收入的百分比說明及集團前五大客戶合計所佔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收入的百分比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所佔的權益說明。第(vi)分段規定如按上述第(ii)分段需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及(v)分段(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第(vi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根據上文第(iv)分段應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第(iii)、(iv)及(v)分段(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6(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及B部所述的某幾項披露或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我們自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百分比及來自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收入百分比

我們相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至(iv)段要求披露的特定百分比數字屬商業敏感信息，並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利用。我們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並未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至(i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我們亦未被美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然而，(a)就供應商而言，我們已在「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中披露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的採購金額少於60%，而其於同期概無個別佔我們年度採購金額30%以上；及(b)就客戶而言，我們已在「業務－我們的客戶」中披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即本公司服務的終端用戶的收入淨額佔其總收入淨額10%或以上的百分比。考慮到我們正於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我們相信本文件的現時披露已提供足夠信息以令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客戶權益說明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所佔我們的採購金額少於60%，而其於同期概無個別佔我們年度採購金額30%以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的收入少於

65%，而其於同期概無個別佔我們年度總收入30%以上。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客戶中的多名為股份於多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眾公司。

作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我們無法根據公開文件強迫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公眾股東（在此情況下為12 West Capital Management及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向我們披露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客戶的持股權益。我們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在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客戶（特別是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中的持股權益亦會構成過重負擔，因《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約束。倘我們的董事須披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客戶（包括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的持股權益則亦會面對同一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可得的信息，我們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客戶持有5%或以上持股權益。此外，鑒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且我們關聯交易的詳情於「關聯交易」中披露，我們並不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將為投資者提供任何具有意義的額外信息。因上述原因，考慮到上文所概述的替代披露，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核准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至(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

上市前交易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在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交易尋求上市的證券。

我們擁有約180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上公開交易、上市。因此，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或美國投資大眾的投資決定。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公開文件，除我們的創辦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及EDC Group Limited（由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黃先生家族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及STT GDC外，概無任何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黃先生、EDC Group

Limited及STT GDC可不時以彼等的股份作為與彼等各自的融資活動有關的抵押(包括抵押及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包括其透過EDC Group Limited擁有的股權)及STT GDC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52.9%及16.9%,而A類及B類普通股分別按1:20的比例投票(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基於上述基準,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黃先生、EDC Group Limited及STT GDC,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惟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除黃先生以外的我們的董事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惟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我們的非重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

-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

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交易證券」所述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關於獲許可人士在有關期間進行交易的要求：

- 如果第1類和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鑒於該等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鑒於我們擁有約180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廣泛持有並在納斯達克公開交易，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且我們無法控制可能成為第4類獲許可人士的投資者；
-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和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迅速在美國和香港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和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如果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我們股份的

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的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訂明，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個人或實體在全球發售的股份分配之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如果為每一位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而事先徵得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是一種過度的負擔。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上市前交易證券」)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有關上市的內幕信息，實際上與我們的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地位。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及其他將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公眾投資者被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禁止希望認購全球發售項下股份以維持其持股量的獲許可現有股東認購股份，可能會使這些股東處於不公平的地位，鑒於他們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

由於我們的現有公眾股東包括活躍於股票市場的知名投資者，若禁止部分公眾股東／活躍交易參與者認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若限制某些現有公眾股東認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最佳分配及定價結果。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限制獲許可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的豁免：

- (a) 每一獲許可現有股東在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投票權的權益低於5%；

- (b) 除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除獲本公司授予註冊權以就可註冊證券（定義見相關投資協議）進行註冊、合資格或合規以允許或促成於收到書面要求後特定時間內銷售及分銷該等可註冊證券（「**註冊權**」）的若干獲許可現有股東外）；
- (d) 上文(c)段所指授予獲許可現有股東的註冊權為讓每名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其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份）有能力要求我們註冊其擁有的股份的權利，使其可於公眾市場出售該等股份。鑒於將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將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而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美國證券法律下的已註冊股份（即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無需且將不會行使有關向其分配的發售股份（如有）的註冊權），註冊權與發售股份並無關係，且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公眾股東相比，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有權在此方面於全球發售中獲得任何特別權利。此外，並無亦不會因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的分配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 (e) 除註冊權外，上文(c)段所指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f)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g)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且在全球發售下分配股份時，不會給予獲許可現有股東任何優惠待遇；
- (h)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根據(i)其與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將根據HKEx-GL85-16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以書面形式向香

港聯交所確認，(其中包括)其並無亦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的分配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配發結果公告將不會披露分配予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上述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公開文件中披露擁有本公司股本證券5%或以上的權益，因為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除非該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實益所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的5%以上，否則並無規定須披露於股本證券的權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STT GDC參與全球發售

STT GD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總投票權的33.8%(基於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按1:1比例投票計算)。根據本公司與STT GDC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有關協議最初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連同其於2019年3月27日及2019年12月10日的臨時修訂)及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連同其於2020年8月4日的臨時修訂，稱為「**投資者權利協議**」)，各方同意STT GDC將對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後18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擁有優先認購權，據此，STT GDC有權認購任何該等未來發行證券最多35%的比額股份。根據HKEx-LD12-2011，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就STT GDC作為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參與，並通過行使投資者權利協議規定的反稀釋權，按國際發售價分配國際發售或與其有關的發售股份，我們已根據附錄六第5(2)段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的同意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於本招股章程充分披露投資者權利協議以及STT GDC行使其反稀釋權的能力；
- 於本招股章程充分披露STT GDC可認購的最大金額及任何有關認購將按照國際發售價進行；

- STT GDC作出的任何建議認購發售股份將按國際發售價進行，且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導致STT GDC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高於其緊接全球發售前按一股一票計算所持有的百分比；
- STT GDC已同意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及
- 有關分配予STT GDC的發售股份數目的資料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配發結果公告及承配人名單中披露。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第4.2段的規定，因此，如出現超額認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將應用第4.2段規定的替代回補機制，條件是我們僅在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達100億港元或以上時才會採用該替代回補機制。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若有關分配以上述回補機制以外的方式進行，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即16,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的兩倍。

有關該等替代回補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其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c) 本公司股本為100,100美元，分為2,00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其中1,800,000,000股設定為A類普通股，200,000,000股設定為B類普通股，2,000,000股設定為優先股。

2. 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已於2021年6月29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並自2021年6月29日起生效。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須附有相同權利及享有同等權益，惟以下除外：

由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須於首次發生以下事件時自動轉換：(i)黃偉不再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ii)中國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徵求意見稿(「《外商投資法》」)的實施形式並無規定經營中國企業的VIE實體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定義見中國立法機關正式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立法機關正式頒佈不溯既往中國屆時存在的VIE實體的《外商投資法》)；(iii)中國法律不再規定開展中國業務須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iv)中國立法機關已摒棄頒佈與VIE實體相關的《外商投資法》；或(v)中國有關當局已批准本公司的VIE結構，VIE實體不必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此外，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表決權 每股B類普通股有權就每股B類普通股投一(1)票，但僅就下列事項而言則除外，就該等事項B類普通股有權就每股B類普通股投二十(20)票：(A)根據公司章程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大多數董事，及(B)對公司章程或大綱作出任何會對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修訂。每股A類普通股應附有每股A類普通股一(1)票的權利。

轉讓B類普通股 黃先生或於公司章程生效日以其名義登記任何B類普通股的任何實體不得被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B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的轉換及黃先生收購額外的B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不得在任何時間轉換為B類普通股，但本段其他部分所載情況除外。公司章程規定，黃先生只能以其本人或其成立或控制的實體名義購買A類普通股。以此方式收購的任何A類普通股(無論是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或收購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及劃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為面額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iv) 股份轉讓

在上述B類普通股的限制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當遵守聯交所的所有通知要求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vi)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遁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最多為11人。

董事應分為三級別，即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每一級別的董事人數應盡可能接近相等，並指定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

細則第86(2)條規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a)只要STT繼續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五(2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STT可委任及罷免三(3)名董事（各為「STT董事」）；(b)倘STT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百分之二十五(25%)但不少於百分之十五(1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STT可委任及罷免兩(2)名STT董事；及(c)倘STT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少於百分之十五(15%)但不少於百分之八(8%)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STT可委任及罷免一(1)名STT董事。

細則第86(4)條規定，只要黃偉繼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提名五(5)名董事（其中一名擬為黃偉）以供委任為董事。該等董事須由股東通過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就該等決議案可投二十(20)票）。在(i)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或(ii)因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並導致黃偉不再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5%)但繼續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a)根據上述條文委任的任何董事（黃偉除外）須根據其委任條款於適當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b)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上，彼等的董事替任人須由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並經股東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一(1)票）；及(c)黃先生將繼續有權委任及罷免一(1)名董事（擬為黃先生）。當黃先生不再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時，(a)黃先生

的上述委任權將停止及終結，(b)根據該等權利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其委任條款於適當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iii)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上，其董事替任人須由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並經股東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一(1)票)。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即獨立董事)以供委任為董事。該獨立董事應通過股東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二十(20)票)。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有權提名其餘董事(即兩(2)名獨立董事)以供委任為董事。該等董事(其中至少兩(2)名為獨立董事)應通過股東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一(1)票)。

任何董事(黃先生(只要其為董事)及任何STT董事除外)在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均可以經由股東特別決議案被免職，不管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內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根據上述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i)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以股東決議案(根據細則第86(4)條或第86(5)條或第86(6)條的規定(視情況而定)獲通過)的方式，或(ii)(僅就獨立董事而言)由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以簡單大多數票贊成的方式選舉或委任填補。

董事會可不時通過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在增減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任何更改董事人數的決議案須事先獲得STT董事的書面批准。倘根據該等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董事會的董事人數，根據細則第86(4)條委任的董事人數應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以便只要黃先生繼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則黃先生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一直有權提名及／或委任或控制提名及／或委任本公司大部分董事。

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公司章程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任何法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章程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面值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即使公司章程或大綱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及董事不得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在每股B類普通股僅可就該決議案就B類普通股投一票的情況下，採取、批准、授權、追認、同意、承諾從事或以其他方式使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以下數量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生效或完成：相等於或超過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該配發或發行之日所附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不論是以單一交易方式或以一連串交易方式進行。但不包括本公司不時授出的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的行使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平安保險及STT因轉換平安保險及STT分別持有的2019年到期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債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一個或以上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優先股的指定、權力、優先權和相對的、參與的、可選擇的和其他權利(如有)，以及其資格、限制和約束(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構成各有關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數目、股息權、轉換權、贖回特權、投票權、完全或有限或無投票權及清算優先權，以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增加或減少任何有關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數目(但不低於當時發行在外的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股份數目)。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規定設立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決議案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規定該類別或系列優先股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或與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或次要地位。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期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期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儘管公司章程或大綱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及董事不得在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參與的B類普通股為每股B類普通股僅可投一票）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該決議案採取、批准、授權、追認、同意、承諾從事或以其他方式達成或完成授權，或訂立協議出售、同意出售、轉讓或處置（不論是在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中）本公司的資產或業務的重大部分（就相關的細則而言，重大部分指佔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賬目中有形資產淨值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資產或業務）。

(iv) 借貸權力

在公司章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在遵守聯交所的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薪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額外或替代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關於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無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在指定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公司章程在這方面並無載有類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一名董事可(a)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公司章程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可收取額外薪酬；(b)董事本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擔任審計師除外），且其本人或其公司可以收取報酬，尤如其並非董事）；及(c)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

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的任何決議案）。

儘管有上述規定，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任何獨立董事概不得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合理地可能會影響該董事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地位的任何其他行動。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但該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102條披露他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擁有利益的性質。任何該等交易若會合理地可能影響董事作為「獨立董事」的身份或構成美國證交會所頒佈20F表格7.N項界定的「關聯方交易」，均須獲審計委員會批准。

一名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公司章程而言，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份一般通知，大意指：

- (a) 其為一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達成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一名屬其關連人士的指定人士達成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應被視為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根據本細則作出的充分利益聲明，前題是除非該通知是在一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於通知發出後在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提呈閱讀。

根據公司章程作出聲明後，在可能須遵守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指定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規定情況下，以及除非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其資格，否則一名董事可就該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安排進行表決，並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會議可以由秘書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須為當時獲委任董事的大多數，包括（只要黃先生繼續按視同轉換基準實益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由黃先生根據公司章程條文提名的兩(2)名董事以及（只要STT繼續按視同轉換基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五(15%)）兩(2)名STT董事。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包括下文所載公司章程條文規限下，(A)除非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或作出任何新細則，及(B)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任何該等特別決議案而言，B類普通股中每股B類普通股只有一票。

只要黃先生繼續按視同轉換基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則未經黃先生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投贊成票，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不論直接或通過在其中加入任何新細則）細則第9條、第86條、第102(4)條、第114條、第122條、第125(2)條、第58(2)條及第166條的條文。

只要STT繼續按視同轉換基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則未經STT投贊成票，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不論直接或通過在其中加入任何新細則）細則第86(1)條、第86(2)條、第86(8)條、第102(4)條、第122條、第125(2)條、第58(2)條及第166條的條文。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章程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百份之七十五(75%)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公司章程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或一家中央存管單位（為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無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iii) 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可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臨時股東大會應在一名或多名人士釐定（並就此允許）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除上述召開會議的權力外：

- (i) 只要STT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黃先生有權分別提名或委任細則第86(2)條及第86(4)條所載的董事，則STT及／或黃先生及／或任何一名或多名B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應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提名及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所需的任何事項；
- (ii) 只要STT有權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任何STT董事，則在提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已發行A類普通股（就本細則而言不包括該等股份），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聯屬人實益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包括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聯屬人），應在所有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
- (iii) 只要STT不再有權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任何STT董事，則在提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聯屬人），應在所有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及
- (iv) 任何一名或以上在提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10%（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股東，應在所有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

任何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有關要求後十(10)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年度股東大會及任何臨時股東大會可通過發出不少於14個公曆日的通告召開，但在法律規限下，若有下列協議，股東大會可通過發出較短的通告召開：

- (a) 若召開的大會是年度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召開；及
- (b) 若是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召開。

通告應註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且若是特別事務，則應註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應具體說明大會的性質。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發給全體股東（但若有關股東根據該等公司章程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到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發給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於股份有權的人士，以及發給每一名董事及審計師。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到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章程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有投票權並親自出席並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2)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但根據公司章程第58(2)(iv)條要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除外，於此情況下，兩(2)名有權投票並於大會期間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投票權10%的股東，親自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審計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10)日前，寄交每名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適用法律及指定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

- (1)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審計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而該名審計師的任期應直至董事會委任另一名審計師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在其任職期間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2) 董事會可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其職位，並可通過決議案委任另一名審計師。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的賬目應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審計師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審計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轄區的核數準則。審計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

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目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每當董事會已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按本公司利潤為依據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述者一般性的情況下）倘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及非優先權利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股息方面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權利的該等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且只要董事會基於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就彼等因派付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中期股息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還可每半年或在董事會認為派付該股息屬合理的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固定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股東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董事會釐定的該時間和該日期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該其他金額的付款後在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根據法律存置登記冊的該其他地方查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在遵從指定交易所的任何通知規定後，在董事會可能釐定就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言每年不超過完整三十(30)天的該時間或該期間暫停辦理登記。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董事會應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要求本公司清算的呈請。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算或自願清算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算，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算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算，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算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算（不論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章程被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行使認股權證時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營運。《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轄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授權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動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財務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於緊隨計劃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的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算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算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算，或取代清算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無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06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根據《公司法》第40條的要求登記該等事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其無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規定。

(q) 清算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算。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算，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算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算。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算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算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算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算，則公司可自動清算。倘進行自動清算，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算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算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算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算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算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

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C. 章程文件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GDS Holdings Limited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2016年10月18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有條件採納，
並於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首次公開發售以
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完成後立即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GDS Holdings Limited**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之業務。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100,100美元，分為2,00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其中1,800,000,000股設定為A類普通股，200,000,000股設定為B類普通股，2,000,000股設定為優先股。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GDS Holdings Limited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2021年6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1年6月29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索引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過戶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不得以股東書面決議採取行動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候補董事	90-93
董事酬金及開支	94-97
董事權益	98-101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2-107
借貸權力	108-111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2-121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122-124
高級管理人員	125-1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	129
會議記錄	130
鋼印	131
文件認證	132
銷毀文件	133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4-143
儲備	144
資本化	145-146
認購權儲備	147
會計記錄	148-152
審計	153-158
通知	159-161
簽署	162
清盤	163-164
彌償保證	165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資料	167

詮釋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關聯人士」	就細則第58(2)條而言，應具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405條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按轉換基準」	如B類普通股持有人於就進行任何表決的會議的記錄日期(如無確定記錄日期，則為表決當日)按當時生效的轉換率轉換B類普通股，即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所享有投票權票數。
「審計委員會」	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所組成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任何後續審計委員會。
「審計師」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其應為國際認可的獨立審計師。
「自動轉換日期」	最先出現自動轉換事件的營業日。

「自動轉換事件」	以下列事件最先發生者為準：(i)黃偉不再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計)；(ii)外商投資法的實施形式並無規定經營中國企業的VIE實體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定義見中國立法機關正式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立法機關正式頒佈並不溯及既往中國屆時存在的VIE實體的外商投資法)；(iii)中國法律不再規定開展中國業務須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iv)中國立法機關已摒棄頒佈與VIE實體相關的外商投資法；或(v)中國有關當局已批准本公司的VIE結構，VIE實體不必由中國公民或實體擁有或控制。
「實益擁有權」	應具有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及根據證券交易法發出的20-F表格所賦予的涵義，並以按轉換基準計算。「實益擁有」、「已實益擁有」及「實益擁有人」亦具備相關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美利堅合眾國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A類普通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細則所載權利。
「B類普通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細則所載權利。
「完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或其存託憑證)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間報價系統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GDS Holdings Limited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或其存託憑證)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商間報價系統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轉換日期」	就轉換通告而言，指送遞轉換通告的營業日。
「轉換通告」	列出B類普通股持有人選擇按細則第9條轉換所列數目的B類普通股並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及另有指明的其他地址)的書面通知。
「轉換數目」	就任何B類普通股而言，經行使轉換權後按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率可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數目。
「轉換率」	隨時按1:1基準進行轉換，可根據細則第9(b)條作出調整。
「轉換權」	就B類普通股而言，指其持有人在細則條文及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規限下(包括公司法)將其全部或任何B類普通股轉換為轉換數目的A類普通股權利。
「控制」	就細則第58(2)條而言，應具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405條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賦予的涵義，而「受其控制」亦具備相關涵義。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指定證券 交易所規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規則。
「美元」及「\$」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外商投資法」	中國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交易法第10A-3條所界定，包括出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董事會為遵守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上市要求而確定為獨立董事的人士。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十(10)個完整日之通告。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業務」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他控制實體在中國所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本公司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證交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交易法」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十(10)個完整日之通告，表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載修訂通知的權力的前提下)。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STT」	STT GDC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北京萬國長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曙安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彼等的子公司。
「STT董事」	具有細則第86(2)條所賦予的涵義。
「黃偉」	黃偉，本公司創始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年」	公曆年。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
 - (h)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印鑒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
- (3)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該金額須劃分的股份每股金額由決議案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每股金額較其現有股份金額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影響細則第12條項下董事會的權力，且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為免疑義，若本公司已授權一種類別股份，本公司無須於股東大會中就發行該類別股份提呈決議案，而董事可發行該類別股份及決定其於前述該類別股份中的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加上「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案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並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決議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增加之任何股本應被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本細則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且不影響細則第12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2)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發行或轉換為可贖回或按董事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其乃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9. 在細則第8(1)條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限下，除非由股東通過任何決議案反對，在不損害授予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本分為三個類別，即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除下文所列者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彼此具有相同權利及權益：

(a) *由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 (i) 在本文有關條文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9(a)(vii)條）且在遵照所有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的情況下（包括公司法），(A)B類普通股將於自動轉換日期進行自動轉換；及(B)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擁有每股B類普通股的轉換權。因任何轉換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應由本公司承擔。
- (ii) 在本文有關條文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9(a)(vii)條）且在遵照所有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的情況下（包括公司法），每股B類普通股發行後可於下列情況下隨時按當時生效的轉換率轉換成繳足的A類普通股，且無需支付額外金額：
 - (A) *由持有人選擇*。有關轉換將於轉換日期生效。若轉換通告並無隨附有關B類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的所有權的其他憑證（如有）（或如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則轉換通告將不會生效；或
 - (B) *自動轉換*。有關轉換將於自動轉換日期生效，且毋須將轉換通告送達本公司以使有關自動轉換生效，
- (iii) 倘於轉換日期或自動轉換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轉換率為一股B類普通股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則每股B類普通股連同其所附帶的權利及限制將自動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且與當時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v) 倘轉換率並非以一換一作為基準，轉換須以法律允許、且任何一名獨立董事認為合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法第37條所載的回購方式）生效，而毋須獲得董事會的進一步授權，且任何一名獨立董事將擁有及採取令有關轉換生效所需的所有權利及所有行動。
- (v) 在本文有關條文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9(a)(vii)條）且在遵照所有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的情況下（包括公司法），於轉換日期或自動轉換日期（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A類普通股、購回並註銷有關B類普通股、於股東名冊內將有關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名稱登記或促成登記為因轉換B類普通股而產生的有關數目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並於股東名冊內作出任何其他必要及相應的變更以及促使向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A類普通股連同就B類普通股持有人交回的股票內所包括的任何未轉換B類普通股的新股票。
- (vi) 在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前，本公司：
- (1) 須在任何時間保持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期權、抵押、質押、申索權、衡平權、產權負擔以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不受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規限；及維持該等數目的法定但未發行A類普通股，讓全部B類普通股可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並讓可轉換、認購或交換為A類普通股的任何其他權利可獲悉數行使；
 - (2) 維持股份溢賬及股本賬的進賬額，以允許根據公司法第37條以購回方式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
 - (3) 倘任何發行、授出、分派或任何其他行動將導致於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須以低於A類普通股面值的價格發行A類普通股，則不會作出任何該等發行、授出、分派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vii) 倘董事會以其75%絕大多數票決議認為該等轉換將導致本公司及／或任何VIE實體未能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外資擁有權限制，則B類普通股不會於轉換日期或自動轉換日期轉換為A類普通股。

(b) *轉換率及／轉換價的調整*

- (i) 在符合下列規定的前提下，轉換率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
- (ii) 如果及每當A類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成為不同面值，則緊接此之前生效的轉換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其結果除以前面值。本公司將於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後的二(2)個營業日內向B類普通股持有人寄發經本公司董事簽署的證明，其中列載導致有關調整的事項、於有關調整生效前的轉換率、調整生效日期的經調整轉換率。各有關調整將於合併或分拆生效當日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c) *關於投票權*

- (i) 於本細則生效起期間的任何時間，每股B類普通股附帶於股東大會上就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一(1)票的權利，惟就下列事項除外，B類普通股附帶於股東大會上就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二十(20)票的權利：
 - (a) 根據(其中包括)細則第86(4)及86(5)條任免本公司大多數董事；
 - 及(b)對本細則或章程大綱作出可能損害B類普通股持有人權利的任何修訂。
- (ii) 於本細則生效起期間的任何時間，每股A類普通股附帶於股東大會上就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1)票的權利。

(d) *關於轉讓B類普通股*

黃偉或於本細則生效日期以其名義登記任何B類普通股的任何實體不得移轉或轉讓全部或部分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必須轉換為A類普通股，方可進行有關移轉或轉讓。

(e) 有關黃偉轉換A類普通股及增購B類普通股

- (i) A類普通股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惟根據細則第9(e)(ii)進行者除外。
- (ii) 黃偉僅可以其名義或通過其成立或控制的實體（黃偉通過該實體實益擁有以該實體名義登記的所有A類股份）收購A類普通股。任何不時如此收購的A類普通股（不論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收購已發行A類普通）將自動按轉換率轉換為B類普通股，而本細則第9(a)及9(b)條將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轉換該等A類普通股為B類普通股。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不論於個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於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各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變更、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包括但不限於102(4)(b)條）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按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一個或以上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優先股的指稱、權力、優先權和相對的、參與的、可選擇的和其他權利（如有），以及其資格、限制和約束（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構成各有關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數目、股息權、轉換權、贖回特權、投票權、全部或有限或無投票權及清算優先權，以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增加或減少任何有關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數目（但不低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股份數目）。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規定設立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決議案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規定該類別或系列優先股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或與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或次要地位。
 - (2) 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期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期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除批准設立任何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的決議案外，無需事先經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投票以發行遵照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優先股系列的發行。
 - (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條款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就轉讓予其的股份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本公司釐定的有關費用，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判斷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等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如此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26. 催繳款項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作出，並可作為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的應付款項。
27. 即使被催繳款項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款項的股份，仍須對被催繳款項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就該款項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豁免繳付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尚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額（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款項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額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在將支付的催繳款項及付款時間方面作出不同的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分（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到期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可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聲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款項的相關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不遵從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該款項的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上述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任何如此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予以發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發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的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上述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規定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如此遭沒收股份已發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其到期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將適用於沒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載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已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項；
 - (b) 各人士資料記載於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上述任何股東名冊及就其存置維持過戶登記處，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日子供股東免費或已繳交不超過2.50美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在遵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通知規定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就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1) 就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在不召開大會而以書面方式對企業行動表示同意的資格，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付款或獲配發任何權利的資格，或有權行使有關任何股份的變動、轉換或交換權利的資格或就任何其他合法行動而言的資格，董事會可預先釐定某日期為釐定上述任何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距離該大會日期前超過六十(60)日，也不得距離該大會日期前不足十(10)日，亦不得距離任何其他有關行動前超過六十(60)日。
- (2) 若董事會並無就任何股東大會釐定記錄日期，則釐定股東收取有關大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發出通告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根據本細則獲豁免發出大會通告，則記錄日期將為舉行大會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就任何其他目的而釐定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董事會採納相關決議案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 (3) 就收取大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記錄所作出的釐定，須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然而，董事會可就有關續會釐定新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就B類普通股而言細則第9(d)條）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並可以親筆書寫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48.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的登記，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前文一般規定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作出上述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使該轉移生效的費用。
- (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過戶

52. 若一名股東身故，則與其（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聯名之一名或多名在世人士以及其（如其為唯一或僅有在世持有人）合法個人代表，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僅有獲本公司認可的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承繼人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通過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使其持有人身份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在須符合本細則第75(2)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發出對方所享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發出對方所享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過戶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尚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產生應付之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之任何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細則採納的年度外，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57. 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1)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董事會主席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於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經本細則允許）召開。
- (2) 除細則第58(1)條所載召開會議的權力外：
- (i) 只要STT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與黃偉仍然分別具有細則第86(2)條及細則第86(4)條所載提名或委任的董事的權利，則STT及／或黃偉及／或任何一名或以上B類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提名及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所必要的任何事務；
- (ii) 只要STT仍然有權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任何STT董事，則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已發行A類普通股（就本項細則第58(2)(ii)條而言，不包括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關聯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關聯人士除外）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

- (iii) 只要STT不再有權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任何STT董事，則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關聯人士)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及
 - (iv)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10%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
- (3) 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十(10)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有關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年度股東大會及任何臨時股東大會可藉發出不少於14個公曆日的通告予以召開，但若得到以下同意，股東大會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較短時間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且合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加上各董事及審計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有權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文據，不會使該大會上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選舉董事除外。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除根據細則第58(2)(iv)條要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整個會上有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且所代表為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應構成法定人數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整個會上有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且所代表為本公司全數已發行有權投票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64. 主席可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9(c)條及細則第102(4)條）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67.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68.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9. 故意省略。

70.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72.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9(c)條及細則第102(4)條）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股東大會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的規定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4A. 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任何票數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75.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按股數投票表決進行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並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或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承認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77. 倘若：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如果委任代表文據標明由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管理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最少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有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該會議為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者除外。遞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發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在發出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上要求或聯同其他方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就所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文據須對與該文據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惟文據指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至少兩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本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的文據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上述任何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就如公司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若作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中央存管處實體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中央存管處實體(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處實體(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不得以股東書面決議採取行動

85. 任何將於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所需或獲准採取的行動，僅有在按照本細則及公司法正式通知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投票後方可採取，不得在未有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以股東書面決議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

86. (1)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根據細則第86(10)條，於本細則生效日期，董事人數最多為十一(11)名。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86條及87條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選出或委任繼任董事為止。董事應分為三類，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每一類的董事人數應盡可能接近相等，並指定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第一類董事任期將於本細則生效後的首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屆滿，並於其後每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屆滿一次；第二類董事任期將於本細則生效後的第二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屆滿，並於其後每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屆滿一次；第三類董事任期將於本細則生效後的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屆滿，並於其後每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屆滿一次。於本細則生效起，當時在任董事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董事會決議案選定屬於第一類董事、第二類董事及第三類董事的董事。因增加獲准董事人數而於年度股東大會之間加入董事會的董事應屬董事會指定類別的董事，惟指定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的董事人數須盡可能接近相等。

- (2) (A) 只要STT繼續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五(2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STT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三(3)名董事(各為「STT董事」)，且可以相似方式罷免(不論有否原因)如此委任的任何STT董事並以相似方式委任他人替代其職位。倘STT不再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五(2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但仍然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五(1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i)上述權利將告失效及終止，(ii)細則第86(2)(B)條適用，(iii)STT決定的該STT董事或(倘無決定)上次重選或委任起任期最長的STT董事須根據其委任條款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iv)於相關年度股東大會上，其董事替任人須根據細則第86(6)條規定提名及委任。
- (B) 倘STT繼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百分之二十五(25%)但不少於百分之十五(1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STT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兩(2)名STT董事，並可以相似方式罷免(不論有否原因)如此委任的STT董事並以相似方式委任他人替代其職位。倘STT不再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五(1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但仍然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八(8%)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i)上述權利將告失效及終止，(ii)細則第86(2)(C)條適用，(iii)STT決定的該STT董事或(倘無決定)上次重選或委任起任期最長的STT董事須根據其委任條款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iv)於相關年度股東大會上，其董事替任人須根據細則第86(6)條規定提名及委任。
- (C) 倘STT繼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百分之十五(15%)但不少於百分之八(8%)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STT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一(1)名STT董事，並可以相似方式罷免(不論有否原因)如此委任的STT董事並以相似方式委任他人替代其職位。倘STT不再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八(8%)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i)上述權利將告失效及終止，(ii)當時在任的任何STT董事須於下屆年度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iii)於相關年度股東大會上，其董事替任人須根據細則第86(6)條規定提名及委任。

(3) 特意省略。

(4) (A) 只要黃偉繼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提名五(5)名董事(其中一名擬為黃偉)以供根據本細則第86(4)(A)條委任為董事。該等董事須由股東通過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就該等決議案可投二十(20)票)。

(B) 倘(i)B類普通股持有人提名以供根據細則第86(4)(A)條委任的董事並無經股東根據細則第86(4)(A)條規定選舉為董事；或(ii)根據細則第86(4)(A)條委任為董事的任何董事根據細則第89條規定不再為董事，則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他人替代其董事職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的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的首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於任何該等年度股東大會上，細則第86(4)(A)條將經必要變更後適用於選舉該等董事。

(C) 倘(i)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或(ii)因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並導致黃偉不再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5%)但繼續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

(i) (a)細則第86(4)(A)所列提名及委任權利將告失效及終止；(b)根據細則第86(4)條委任的任何當時在任董事(黃偉除外)須根據其委任條款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iii)於相關年度股東大會上，其董事替任人須根據細則第86(6)條規定提名及委任；及

(ii) 黃偉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一(1)名董事(擬為黃偉)，並可以相似方式罷免(不論有否原因)如此委任的董事並可以相似方式委任他人替代其職位。

(D) 當黃偉不再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時，(a)細則第86(4)(C)(ii)條所列委任權將告失效及終止，(b)根據細則第86(4)(C)(ii)條規定獲委任的任何當時在任董事須根據其委任條款於相關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iii)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上，其董事替任人須根據細則第86(6)條規定提名及委任。

- (5) (A)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為獨立董事)以供根據本細則第86(5)條委任為董事。該獨立董事應通過股東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二十(20)票)。
- (B) 倘(i)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以供根據本細則第86(5)(A)條委任為獨立董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細則第86(5)(A)條經股東選舉為董事，或(ii)根據細則第86(5)(A)條委任為董事的任何董事根據細則第89條規定不再為董事，則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他人替代其董事職位(為獨立董事)。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的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的首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於任何該等年度股東大會上，細則第86(5)(A)條將經必要變更後適用於選舉該等董事。
- (6) (A)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有權提名其餘董事(即於本細則生效日期兩(2)名獨立董事)以供根據本細則第86(6)條委任為董事。該等董事(其中至少兩(2)名為獨立董事)應通過股東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一(1)票)。
- (B) 倘(i)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以供根據本細則第86(6)(A)條委任為獨立董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細則第86(6)(A)條經股東選舉為董事，或(ii)根據細則第86(6)(A)條委任為董事的任何董事根據細則第89條規定不再為董事，則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可以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簡單大多數贊成票，委任他人替代其董事職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的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的首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於任何該等年度股東大會上，細則第86(6)(A)條將經必要變更後適用於選舉該等董事。
- (7)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發言。

- (8) 任何董事(黃偉(只要其為董事)及任何STT董事除外)在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均可以經由股東特別決議案被免職,不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獨立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內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根據任何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9) 根據上文(8)分段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i)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以股東決議案(根據細則第86(4)條或第86(5)條或第86(6)條的規定(視情況而定)獲通過)的方式,或(ii)(僅就獨立董事而言)由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的方式選舉或委任填補。
- (10) 董事會可不時通過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在增減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任何更改董事人數的決議案須事先獲得STT董事的書面批准。倘根據本細則增加或減少董事會的董事人數,根據細則第86(4)條委任的董事人數應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以便只要黃偉繼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則黃偉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一直有權根據細則第86(4)條及86(5)條提名及/或委任或控制提名及/或委任本公司大部分董事。

董事退任

87.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88. 退任董事合資格根據細則第86條相關條文重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因此,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已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候補董事

90.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

91.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2.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補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3. 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候補董事。然而，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候補董事，前提是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本細則作出的該項候補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一樣。

董事酬金及開支

94. 在遵守指定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
95.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其董事職務所合理地產生的或預期該董事承擔的所有旅費、酒店開支及附帶費用。
96.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任何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附加於或代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據之須支付的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7. 在遵守指定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而無需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8.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審計師）。董事可就上述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以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不論上文所述，獨立董事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不得採取合理可能影響該董事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地位的上述任何行動或任何其他行動。

99.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任何該等交易若會合理地可能影響董事作為「獨立董事」的身份或構成證交會所頒佈20F表格7.N項界定的「關聯方交易」，均須獲審計委員會批准。

100. 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章程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份一般通知，大意指：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被視為於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達成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一名屬其關連人士的指定人士達成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知應視為本條規定下的充份利益申報，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無效。

101. 根據前兩條細則作出聲明後，在可能須遵守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指定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規定情況下，以及除非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其資格，否則董事可就該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進行表決，並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2. (1) 在本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02(4)條）的規限下，並在產生或再次籌集高於某個水平的任何借款或債務前取得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批准（批准必須包括STT董事向執行委員會送交的贊成票）的情況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而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規定且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董事會任何過往作為成為無效。本條規定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本細則任何其他規定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細則第9(c)條所列者除外）。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或是參與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中的權益，以上所述可以是附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4) 即使本細則或大綱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及董事不得在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在每股B類普通股僅可就該決議案投一票的情況下，採取、批准、授權、追認、同意、承諾從事或以其他方式使以下任何事項生效或完成：
- (a) 根據細則第86(6)條條文選舉至少兩(2)名獨立董事；
 - (b) 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相等於或超過於該配發或發行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或所附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是以單一交易方式或以一連串交易方式進行，但不包括本公司不時授出的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的行使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平安保險及STT因轉換平安保險及STT分別持有的2019年到期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債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c) 授權、訂立協議出售、同意出售、轉讓或處置(不論是在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中)本公司的資產或業務的重大部分(就本細則第102(4)(c)條而言，重大部分指佔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賬目中有形資產淨值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資產或業務)。

103.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4. 董事會可藉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並獲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且上述任何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上述任何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若如此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10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的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7.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子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該人士的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並可須受或不受其決定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

借貸權力

108. 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第102(4)條，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的)及未催繳股本進行質押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9.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進行轉讓，而且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0.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大會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1.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任何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獲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2.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3.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可應總裁或主席或(視情況而定)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114.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須為當時獲委任董事的大多數，包括（只要黃偉繼續按視同轉換基準實益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根據細則第86(4)條委任的兩(2)名董事以及（只要STT繼續按視同轉換基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五(15%)）兩(2)名STT董事。候補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5.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6. 董事會主席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董事會副主席須主持會議。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董事會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10)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7.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8.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上述任何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且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權力的委員會）有權向上述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9.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以說明（而不限於）董事會為或就任何委員會所採納任何委員會章程的規例所取代。
120.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傷殘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1.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已繼續擔任董事或上述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122. (1) 在不損害董事成立任何其他委員會的自由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存託證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期間，董事會須成立及維持：
- (i) 審計委員會，作為董事會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應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證交會的規則及規定。審計委員會須包括三(3)名董事，且不論委任方式，必須全為獨立董事；

- (ii) 薪酬委員會，作為董事會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應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證交會的規則及規定。薪酬委員會須包括規管薪酬委員會的正式書面委員會章程規定的成員，其中一(1)名成員須為根據細則第86(6)規定選舉的獨立董事；
- (iii)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作為董事會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應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證交會的規則及規定。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包括規管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正式書面委員會章程規定的成員，其中一(1)名成員須為根據細則第86(6)條規定選舉的獨立董事；及
- (iv) 執行委員會，作為董事會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應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證交會的規則及規定。執行委員會應包括規管執行委員會的正式書面委員會章程規定的成員。

123. (1) 董事會應就上述各委員會採納正式書面委員會章程，並每年審閱及評估正式書面章程是否充分。

- (2)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於每個財政季度召開一次會議，或按照情況召開更多會議。其他委員會應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會議，或按照情況召開更多會議。

124.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存託證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期間，本公司應對所有關聯方交易持續進行合適審閱，並應以審計委員會審批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審計委員會可批准本公司與下列任何各方的任何交易：(i)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以致該股東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ii)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親屬；(iii)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重大權益由(i)或(ii)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及(iv)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子公司除外)。

高級管理人員

125. (1)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管理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該職位須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除非及直至本細則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撤銷、變更或修訂，則黃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只要STT繼續按轉換基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八(8%)有實益擁有權，STT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本公司及董事會副主席。
- (3) 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6. (1) 秘書及額外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須具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轉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該等職責。
128.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

129.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30.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紀錄：
- (a) 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或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鋼印

131.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本並在其印章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另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一個簽名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進行。凡以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的目的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該鋼印的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鋼印。

文件認證

132.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並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3.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2)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基於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本身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條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4.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
135.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董事會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136.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其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規定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7.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具合理依據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就利潤具合理理據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8.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9.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140.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所做登記的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1.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為本公司之利益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2. 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在內或四捨五入該權益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3. (1) 若董事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日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分(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日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適當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代方法為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分(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適用本條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條第(1)段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按順序參與享有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零碎股份權益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股份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關於規定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的協議，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傳遞關於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的閱讀及詮釋須受限於此決定，因上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本條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給予股東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4.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任何本公司利潤可作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需把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

資本化

145.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14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撇除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7.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由於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須進行資本化的款項，且該款項須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規定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股款；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就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的認購權，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認購低於面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與該等原應獲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享有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購權的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審計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8.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9.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另一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予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0. 在本細則第151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十(10)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會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1.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50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2.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50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1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50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1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3. 受制於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1) 董事會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董事會委任另一位審計師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2) 董事會可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藉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5. 審計師酬金須由董事會決定。

156.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該審計師的酬金。

157. 審計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8.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審計師審查，並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作出比較，審計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審計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審計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審計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知

159. 任何通告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60.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經董事批准的其他語言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1.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2.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3.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4.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5.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1) 受制於第9(c)條以及第166(2)及166(3)條的條文，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受制於第9(c)條以及第166(2)及166(3)條的條文，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根據本細則第166(1)條，B類普通股就任何特別決議將僅有每股B類普通股一票投票權。
- (2) 只要黃偉繼續按轉換基準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有實益擁有權，第9、86、102(4)、114、122、125(2)、58(2)條及本細則第166條的條文不得未經黃偉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而撤銷、變更或修訂（不論直接或通過將任何新細則加入本細則）。
- (3) 只要STT繼續按轉換基準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有實益擁有權，第86(1)、86(2)、86(8)、102(4)、122、125(2)、58(2)條及本細則第166條的條文不得未經STT投票贊成而撤銷、變更或修訂（不論直接或通過將任何新細則加入本細則）。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D. 存託協議

目錄

	頁碼
協議方	133
序言	133
第1節 若干定義	133
(a) 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	133
(b) 美國存託憑證；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	133
(c) 美國存託股	133
(d) 託管商	133
(e) 交付、簽發、發行等	133
(f) 交割單	133
(g) 存託證券	133
(h) 直接登記系統	134
(i) 持有人	134
(j) 1933年證券法	134
(k) 1934年證券交易法	134
(l) 股份	134
(m) 轉讓辦事處	134
(n) 撤回指令	134
第2節 美國存託憑證	134
第3節 股份存託	135
第4節 簽發美國存託憑證	135
第5節 存託證券的分派	135
第6節 撤回存託證券	135
第7節 替換美國存託憑證	136
第8節 取消和銷毀美國存託憑證；記錄保存	136
第9節 託管商	136
第10節 持有人名單	136
第11節 存託人的代理	137
第12節 繼任存託人	137
第13節 報告	137
第14節 其他股份	138
第15節 彌償保證	138
第16節 通知	139
第17節 其他事項	139
第18節 同意司法轄區；委任傳票送達代理	140
簽名前條款	143
簽署	143

附件A

美國存託憑證的正面格式	144
引言段	144
(1) 發行及預發行美國存託股	144
(2) 撤回存託證券	146
(3) 轉讓美國存託憑證	146
(4) 若干限制	147
(5) 稅項	147
(6) 權益披露	148
(7) 存託人費用	148
(8) 可供查閱資料	150
(9) 簽立	150
存託人簽署	150
存託人辦事處地址	150
美國存託憑證的背面格式	151
(10) 存託證券的分派	151
(11) 記錄日期	152
(12)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	152
(13)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	154
(14) 免責	154
(15)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	156
(16) 修訂	156
(17) 終止	157
(18) 委任	157
(19) 豁免	158
(20) 司法轄區	158

存託協議簽立於2016年[日期]（「存託協議」），簽約方為GDS HOLDINGS LIMITED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繼任方（「公司」）、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存託人」）及本協議項下不時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為證明代表存託股份（定義見下文）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的憑證）的所有持有人。公司謹此委任存託人擔任存託證券的存託人，並謹此授權和指示存託人根據本存託協議所載的條款行事。本協議使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存託協議第1節或其他章節所賦予的涵義。本協議各方同意以下各項：

1. 若干定義。

(a) 「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具有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3)段所界定的涵義。

(b) 「美國存託憑證」指根據本協議簽發和交付的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可以為實物證書形式或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定義見下文）。實物證書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以及規管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須大致採用本協議附件A所示格式（「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一詞指直接登記系統記錄所有權的美國存託憑證。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對「美國存託憑證」的提述包括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和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格式謹此包括於本存託協議中，並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條文對本協議各方均具約束力。

(c) 在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3)段的規限下，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收取八股股份及於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按比例分佔的權益的權利。

(d) 「託管商」指存託人的一個或多個代理（單個或統稱，視文意而定），以及根據第9節委任的任何其他或替代託管商。

(e) 當用於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時，「交付」、「簽發」、「發行」、「登記」、「提交」、「轉讓」或「註銷」各詞指直接登記系統內的一次或多次登記或一次或多次電子轉讓，倘若用於實物證書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則指實物交付、簽發、發行、登記、提交、轉讓或註銷美國存託憑證對應的證書。

(f) 「交割單」具有第3節所界定的涵義。

(g) 「存託證券」，於任何時間均指在某一時間根據本存託協議存託的所有股份，以及存託人或託管商在某一時間就或替代該等存託股份及其他股份、證券、資產和現金而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股份、證券、資產和現金。

(h) 「直接登記系統」指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存託公司」) 設立和存託人使用的證券所有權無證書登記系統，據此存託人可記錄美國存託憑證所有權，而毋須簽發證書，其所有權由存託人透過向美國存託憑證所有權的持有人發出定期結單予以證明。就本協議而言，直接登記系統包括訪問存託公司維持的概況修改系統。透過概況修改系統，存託公司和存託人之間能夠自動轉讓所有權。

(i) 「持有人」指於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j) 「1933年證券法」指不時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k) 「1934年證券交易法」指不時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

(l) 「股份」指公司的A類普通股，並包括接收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段所述股份的權利。

(m) 「轉讓辦事處」具有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3)段所界定的涵義。

(n) 「撤回指令」具有第6節所界定的涵義。

2. 美國存託憑證。(a) 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應予打印或以其他方式複製，由存託人根據其美國存託憑證業務的慣常做法酌情決定，或按公司要求以普通紙或安全紙打字列印或影印。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需大致符合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格式，包括存託人或公司為符合其在本存託協議項下各義務、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用途或指出涉及任何指定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特別限制或約束條件而須做出的變動。美國存託憑證可以根據任何美國存託股數量的面額簽發。存託人應正式授權其高級職員在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上手寫或摹樣簽名形式簽發。由簽發時為存託人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以摹樣簽名形式簽署的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而不論該高級職員於有關美國存託憑證交付前是否已不再擔任該職位。

(b) 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本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格式有任何相反規定，除持有人特別要求簽發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外，美國存託股由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予以證明。

(c) 不管美國存託憑證是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或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本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條款及條件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3. 股份存託。對於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的股份存託，存託人或託管商須要求以其信納的形式向存託人發出書面指令，指示存託人向有關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發行作為代表有關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股數目的憑證的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書面指令（「交割單」）。供託管的股份須在作出有關託管時以就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利益作為存託人的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名義登記。（倘若法律不禁止）託管商應在存託人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存託人決定的方式，代表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存託人的指示為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存託證券。只有在本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的情況下，託管商方可向任何個人交付存託證券。倘若股份的條文或規限條文令相關證書交付不可行，則股份可據此按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能合理接受的交付方式存託，包括但不限於令其記入託管商為此目的於公司或一間可信任的中介機構（例如銀行，作為股份登記處）開立的賬戶，並將本存託協議所述文件、付款及交割單一併交給託管商或存託人。

4. 簽發美國存託憑證。在存託任何股份後，託管商應透過信件、已付郵資的一類航空郵件，或應請求，透過SWIFT、電報、電傳或傳真（風險及費用概由作出存託的人士承擔）通知存託人該等存託以及任何相關交割單所示資訊。在收到託管商的該通知後，存託人應根據本存託協議，按照該通知所述任何人士的指示，在轉讓辦事處按要求妥為發行一份或多份已登記美國存託憑證，以證明該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美國存託股的總數。

5. 存託證券的分派。倘若存託人酌情決定進行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0)段的任何分派對任何持有人不可行，則存託人可按其視為可行的方式進行相關分派，包括分派外幣、證券或財產（或證明收取外幣、證券或財產的權利的適當文件），或扣留該等分派作為相關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的存託證券（惟並無計算利息或有關其投資的責任）。

6. 撤回存託證券。就遞交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以撤回以其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而言，存託人可要求在該美國存託憑證的空白處（或正式簽立的相關轉讓文據的空白處）作出適當背書，而存託人應持有人的書面指令撤回以該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並交付予該指令指定的任何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書面指令交付（「撤回指令」）。存託人應透過信件、已付郵資的一等航空郵件，或應請求，透過SWIFT、電報、電傳或傳真向託管商寄送交付存託證券的指示，寄送指示的相關風險和費用由持有人承擔。可以透過交付證書（倘若法律要求，證書應適當背書，或附有正式簽立的轉讓文書，或倘若可以對該等證書進行登記，應以持有人名義，或該持有人在任何撤回指令所指示者進行登記），或存託人認為可行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付存託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向撤回指令指定的在公司或擔任存託證券登記處的認可中介機構（例如銀行）開立的賬戶轉發所有權記錄。

7. 替換美國存託憑證。就取消或替代及替換損壞、遺失或被盜的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存託人須簽署和交付新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以更換和替代任何殘損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除非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向存託人提交簽署和交付請求並作出足夠賠償保證，並滿足存託人規定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而令存託人知悉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已被善意買方購買則除外。

8. 取消和銷毀美國存託憑證；記錄保存。存託人應取消交付給存託人的所有美國存託憑證。存託人有權根據其習慣做法銷毀所取消的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

根據美國股份轉讓代理通常遵守的程序，或適用於存託人的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存託人同意維持，或促成其代理維持交付的所有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根據本存託協議第6節以及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2)段撤銷的存託證券，以及替換根據本存託協議第7節交付的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根據本第8節取消或銷毀的美國存託憑證的紀錄。

9. 託管商。根據本存託協議開展活動的任何託管商應遵守存託人的指示，並只對存託人負責。存託人保留增加、更換或罷免託管商的權利。存託人將及時通知任何該等行為，倘若可行，將提前通知。

任何託管商可在提前至少30天書面通知存託人後，辭去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職務。倘有關辭任生效後並無託管商擔任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職務，存託人須在有關辭任生效後盡力委任一名替代託管商或多名託管商，當中各託管商其後將成為存託協議下的託管商。在向託管商發出罷免通知後，存託人可以隨時罷免任何託管商。經存託人指示，任何辭任本存託協議項下託管商的任何託管商須將其持有的所有存託證券交付給繼續履行職責的託管商。儘管本存託協議（包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4)段倒數第二句，存託人不對託管商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負責和承擔與此相關或造成的責任，除非託管商(i)在向存託人提供託管服務時存在欺騙或蓄意瀆職行為，或(ii)在向存託人提供託管服務時，未能採用根據託管商所在司法轄區的現行標準所確定的合理謹慎方式。

10. 持有人名單。公司有權按其可能的要求檢查存託人及其代理的轉讓記錄和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獲得其相關副本，以及要求存託人及其代理提供該等記錄有關部分的副本。經公司書面要求，存託人或其代理須及時向公司提供截至存託人收到相關請求後七天內的美國存託股所有持有人的名單、地址及持股數量。

11. 存託人的代理。存託人可以透過其委任的任何代理履行其於本存託協議的各項義務，惟存託人應通知公司該等委任，且仍須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4)段對其履行義務負責，猶如未委任代理一樣。

12. 繼任存託人。在書面通知公司其辭任後，存託人可以隨時辭去存託人的職務，該等辭任應於委任繼任存託人，以及繼任存託人接受下文所規定的委任後生效。在提前不少於120天書面通知罷免存託人後，公司可以隨時罷免存託人，該等罷免應於(i)第一次發出罷免通知後120天，及(ii)委任繼任存託人，以及繼任存託人接受下文所規定的委任時生效，以較晚時間為準。儘管有上述條文，倘若在存託人辭任或被罷免時，在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7)段規定的60天(倘屬辭任)或120天(倘屬罷免)適用期內，未委任繼任存託人，存託人可以選擇終止本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所述第(17)段的條文適用於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中的各項義務。倘若根據本存託協議開展工作的存託人在任何時候辭任或被罷免，公司應盡最大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繼任存託人應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每位繼任存託人應簽署和向其前任及公司交付其接受根據本存託協議所作出委任的書面文書，此後，在毋須任何其他行動或契約情況下，該繼任存託人充分擁有其前任的所有權利、職權、職責和義務。在支付欠其的所有款項，以及應公司書面要求後，前任存託人應(i)簽署和向繼任存託人交付轉讓其在本存託協議中的所有權利和職權的文書(不包括要求賠償和支付欠款的權利，前任存託人要求賠償和支付欠款的權利在罷免及／或辭任後仍然有效)；(ii)向繼任存託人正式移交、轉讓和交付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iii)向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已簽發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名單。任何繼任存託人應及時透過郵件通知持有人對其的委任。收購或合併存託人，或存託人收購或合併，或存託人實質上轉讓所有美國存託人憑證業務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應為存託人繼任人，毋須簽署或交付任何文件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13. 報告。在公司透過公告或其他方式向存託證券持有人，或任何證券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提供任何通訊的第一天或之前，公司應向存託人提交通訊的英文版副本，或帶英文翻譯或摘要的通訊副本。公司已經向存託人、託管商及任何轉讓辦事處交付適用於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方發行的股份和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所有條文的副本，於該等條文發生變更時，公司應向存託人、託管商及任何轉讓辦事處及時交付變更條文的副本(英文版或英文譯文)。就本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存託人及其代理可以信賴公司交付的所有該等通訊、資訊和條文，存託人不對任何該等通訊、資訊和條文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

14. 其他股份。公司與存託人同意，除在所有方面符合1933年證券法的情況下進行發行和存託外，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由公司控股或與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得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兌換成股份的證券或認購任何該等證券的權利，或須存託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股份。當在任何該等發行、認購、轉換、兌換或存託的情況下存託人認為屬必要並合理請求時，公司應根據存託人合理接受的格式向存託人提供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同時解答存託人提出的問題。存託人將盡合理努力滿足公司書面指示，不得在該等指示合理要求的時間和情況下根據本協議接受存託該等指示列明的任何股份，以促成公司符合美國證券法。

15. 彌償保證。倘若(i)存託人或託管商，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及聯屬方，或(ii)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及聯屬方因根據本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文(可根據本協議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而採取或不採取行動造成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及開支)，除(受本第15節倒數第二段所限)存託人或其以本存託協議項下身份行事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屬方因疏忽或蓄意瀆職行為直接造成的任何責任或開支外，公司須向各存託人、託管商及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及聯屬方作出賠償、進行抗辯及令彼等不受該等損害。

倘若提呈或出售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登記聲明、代理聲明、招股章程(或配售備忘錄)或初步招股章程(或初步配售備忘錄)因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聲稱的虛假陳述，或遺漏或聲稱的遺漏造成任何責任或開支，上一段所載的賠償亦須適用於該等責任或開支，惟不包括因以下各項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或開支：(i)存託人為用於任何前述文件而書面提供，且未經公司明確變更或修改有關存託人或其代理(公司除外)(如適用)的相關資訊，或(ii)倘若提供相關資訊，其中未陳述必要的重大事實以令所提供的資訊不會產生誤導。

除下段所規定者外，倘若在履行本存託協議過程中，存託人因疏忽或蓄意瀆職行為給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損失、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及開支)，存託人須向公司賠償任何該等損失、責任或開支，並就此進行抗辯及令公司免受任何該等損害。

儘管本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無論是否可以預測，以及不論提出索賠的訴訟類型為何，公司或存託人，或其各自任何代理不向對方賠償彼等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蒙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間接、特殊、處罰性或相應損害（不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及開支）或溢利損失（統稱「特別損害」）。儘管如此，倘若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因向存託人或根據存託協議採取行動的其任何代理提出索賠造成任何特別損害，存託人及其代理有權要求公司全額賠償所有該等特別損害，除非證明該等特別損害是由於存託人的嚴重疏忽或蓄意瀆職行為直接造成的。

本第15節所載的義務於本存託協議終止以及任何獲賠償人士被繼任或取代之後繼續有效。

16. 通知。於以預付郵資的一級平郵方式根據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所示持有人地址首次寄發通知或持有人收到通知後，視通知已經送達持有人。未能通知持有人，或給予持有人的通知有任何缺陷不影響給予其他持有人或由有關其他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的通知的充分性。倘存託人或公司分別透過下文(a)或(b)所示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書面通知對方的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收到通知，則視通知已經送達存託人或公司：

(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4 New York Plaza, Floor 12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指定收件人：Depositary Receipts Group
傳真：(212) 552-1950

(b) GDS Holdings Limited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峨山路91弄20號南塔5層
郵編：200127
指定收件人：Zhiyong Li
傳真：+8621 20330202

17. 其他事項。本存託協議僅為公司、存託人、持有人及其各自於本協議項下的繼任人的專有利益而訂立，除本存託協議第15節特別規定外，本存託協議未授予任何其他個人任何形式的法定或衡平法權利、補救權或索賠權。持有人和美國存託憑證擁有人應不時成為本存託協議的協議方，並受本存託協議所有條文的約束。倘若任何有關條文在任何方面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文的效力不受此影響。本存託協議可以簽署任何數量的副本，每份副本應視為原件，所有副本構成同一協議。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交付本存託協議內已簽立的簽名頁（包括「.pdf」、「.tif」或類似格式）應與交付親筆簽名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18. 同意司法轄區；委任傳票送達代理。(a)公司不可撤銷地同意，倘若存託人或任何持有人根據本存託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公司提起任何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可以在紐約州紐約市任何州立或聯邦法院提起該等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並不可撤銷地放棄現在或以後對任何該等訴訟程序相關審判地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以及不可撤銷地就任何該等訴訟、訴求或程序接受該等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此外，公司不可撤銷地同意，倘若公司根據本存託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存託人提起任何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僅可以在紐約州紐約市任何州立或聯邦法院提起該等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儘管有上述條文，存託人可以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美國的任何管轄法院，透過根據本存託協議第18(b)節展開仲裁解決根據本存託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公司提起的任何訴求。公司已委任Law Debenture Corporate Services Inc. (地址：400 Madison Avenue,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擔任其授權代理(「授權代理」)，負責處理存託人或任何持有人根據本存託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公司在紐約州紐約市任何州立或聯邦法院提起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訴求或法律程序，並放棄與此相關個人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要求或異議。僅當授權代理辭任後，公司才有權委任其他實體替代原授權代理，因此，授權代理的委任不可撤銷。公司聲明及保證，授權代理已經同意擔任傳票送達代理，公司同意採取使該等委任全面生效和有效的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包括將任何及所有文件或文書存檔。公司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倘透過郵寄方式向授權代理(不論有關授權代理的委任是否因任何原因被證明無效，或該授權代理是否能接納或確認有關送達)寄送對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的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和文件，則視該等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和文件已經送達授權代理，並視相關副本已經根據本存託協議第16(b)節所示地址透過預付郵資的掛號信或航空掛號信送達公司。公司同意，授權代理未能向其發送任何有關送達的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有關送達或基於有關送達的任何訴求和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判決或裁決的有效性。倘因任何原因，上述授權代理或其繼任人不再擔任公司接收傳票、通知和文件的代理，則公司須立即委任屬法人實體且辦事處位於紐約州紐約市的繼任人，以將文件送達並將立即告知其存託人，並須即時委任一名獲存託人接納的繼任人擔任本存託協議的授權代理。倘若公司未能維持上述的該等指定和委任的有效性，公司謹此放棄專人送達傳票，並同意根據為接收通知提供的最新地址，透過掛號信或預付郵資的掛號信、需要回執郵件向公司寄送任何該等傳票，在傳票寄送後五(5)天，視為已經送達公司。

(b) 仲裁選擇。儘管本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協議各方(即公司、存託人以及根據本協議不時簽發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持有人(以及持有美國存託股權益的任何個人))同意：(i)存託人可以全權酌情選擇透過仲裁最終解決對任何其他各方提起的本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直接或間接相關或造成的任何訴求、爭論、索賠或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對美國存託股權益的持有人以及所有人提起的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存在性、有效性、詮釋、履行或終止相關任何疑問(「爭議」)，並根據下文所載的條款進行仲裁；及(ii)在書面通知相關協議方後，存託人可以全權酌情要求，透過仲裁最終解決任何協議方對存託人提出的任何爭議、法律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權益所有人提起的爭議、法律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並根據下文所載的條款進行仲裁。存託人可以選擇在紐約州紐約市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商務仲裁規則，或在香港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仲裁規則進行任何該等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應為指定仲裁員的機構，任何該等仲裁的語言應為英語。仲裁通知可根據本存託協議項下通知最後所示地址寄送給公司，以及倘若適用，根據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所示地址，寄送給任何持有人。在存託人根據本存託協議行使請求仲裁的權利的任何情況下，必須透過仲裁解決爭議，以及應暫停該爭議造成或相關的任何未決訴訟。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可以作出仲裁員宣佈的仲裁裁決。仲裁員人數應為三名，每位仲裁員應公平對待爭議或爭端，須與任何一方均無關聯，並應為具有國際證券交易經驗的律師。公司和存託人應分別委任一名仲裁員，由這兩名仲裁員選擇第三名仲裁員擔任法庭主席。倘若爭議涉及兩個以上協議方，雙方應努力使雙方(即原告和被告)保持一致，每一方應猶如爭議僅涉及雙方一樣委任一名仲裁員。倘若任何一方或雙方未能選擇一名仲裁員，或倘若未能就此達成一致(倘若涉及兩個以上協議方)，在存託人提出仲裁請求後三十(30)個曆日後，或前兩名仲裁員在選擇第二名仲裁員後三十(30)個曆日內未能選擇第三名仲裁員，倘若仲裁地點為紐約，由美國仲裁協會，或倘若仲裁地點為香港，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規則委任其餘仲裁員。視情況而定，雙方及美國仲裁協會及／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以委任任何國家的國民擔任仲裁員，無論委任方或任何其他仲裁方是否屬該國家的國民。仲裁員無權對任何一方裁決未按照勝訴方實際損害計量的損害賠償，以及無權對任何一方裁決任何相應、特別或處罰性損害賠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不符合本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判決、裁決或裁定。在所有情況下，仲裁員費用以及雙方因該等仲裁產生的其他費用須由該等仲裁的敗訴方(或各敗訴方)支付。在任何仲裁中，任何一方均無權參與或合併對方提出或對對方提出的爭議，或作為代表或一類成員將任何爭議納入任何仲裁，或於任何仲裁為公眾利益或以普通私人律師身份行事。

(c) 持有人等作出的訴訟。美國存託股或其權益的持有人和所有人各自均不可撤銷地同意，倘若根據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公司或存託人提出或其牽涉任何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僅可以在紐約州紐約市任何州立或聯邦法院提起該等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美國存託股或其權益的持有人和所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放棄現在或以後對任何該等訴訟程序相關審判地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以及不可撤銷地就任何該等訴訟、訴求或程序接受該等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儘管有上述條文，存託人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將任何有關訴求轉交仲裁，有關轉交後，持有人及／或擁有人提起的任何有關訴求須於有關仲裁庭作最終決定，而非由相關法院作出。

(d) 倘若根據主權或其他權利，在任何時候可能提起法律程序的任何司法轄區，公司或其任何財產、資產或收益或有權，或未來或有權，或獲得權利豁免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或本存託協議造成或相關任何義務、責任或其他事務的任何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包括任何仲裁），給予任何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相關任何救濟，抵償或反索償、任何法院管轄權、傳票送達、判決時或之前扣押資產、為輔助執行或判決扣押資產，或執行判決，或授予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或仲裁判決，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公司謹此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放棄，且同意不請求或提出任何此等豁免，及同意此等救濟和執行。

(e) 放棄訊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存託協議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及／或權益持有人）謹此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在對存託人及／或公司提起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違反該等的行為直接或間接相關或造成的任何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中享有的任何陪審審判權利（無論是否基於合同、侵權行為、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推測）。

茲證明，GDS HOLDINGS LIMITED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和JPMORGAN CHASE BANK, N.A於上文開頭所示日期正式簽署本存託協議，所有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於其接納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時，成為本存託協議的簽約方。

GDS HOLDINGS LIMITED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簽名： _____
姓名：
職務：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簽名： _____
姓名：
職務： 執行董事

附件A
存託協議
之附件及其一部分

[美國存託憑證的正面格式]

數目

美國存託股數目：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

CUSIP：

代表GDS HOLDINGS LIMITED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A類普通股的

美國存託股的

美國存託憑證

JPMORGAN CHASE BANK, N.A.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全國性銀行組織，以下稱存託人(「存託人」)) 謹此證明，_____為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的登記所有人(「持有人」)，每股美國存託股(根據第(13)段)代表GDS HOLDINGS LIMITED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存託人及其項下已發行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不時持有人(通過接納美國存託憑證，彼等均成為該協議訂約方)於2016年[日期]訂立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存託協議」)記存的本公司的八股A類普通股(包括收取第(1)段所述股份的權利(「股份」)，連同由存託人不時持有的有關或代替記存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財產，統稱「存託證券」)。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包括背面所載的條文)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按此詮釋。

(1) 發行及預發行美國存託股。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之一。受本協議其他條文所規限，存託人僅可針對以下存託：(a)形式上獲託管商信納的股份；(b)從本公司或任何記錄股份所有權或交易的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收取股份的權利；或(c)根據下段，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以供於過戶辦事處(定義見下文)交付。

存託人作為該身份不得借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存託人可(i)於收取股份前發行美國存託股及(ii)於收取美國存託股前交付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各有關交易稱為「預發行」)。存託人可收取美國存託股以代替上文第(i)項下的股份(存託人將於收取有關美國存託股後立即註銷該等股份)及收取股份以代替上文第(ii)項下的美國存託股。每次進行預發行均須訂立書面協議，據此，獲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a)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時，擁有根據有關預發行而由申請人交付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b)同意在其記錄內註明存託人為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擁有人及以信託方式為存託人持有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直至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為止，(c)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及(d)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有關各項預發行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可由存託人發出最多五(5)個營業日的通知予以終止且須受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存託人通常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美國存託股的百分之三十(30%)(不計及根據上文第(i)項的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但存託人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無視有關限制的權利。存託人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中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逐個設定限額。存託人可為其本身保留就上述預發行交易所收取的任何報酬。就預發行交易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持有人(而非申請人)的利益持有。

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聲明及保證(a)有關股份及其股票乃獲正式授權、合法發行及流通中、已繳足、不承擔其他費用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b)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可供比較權利(如有)均已合法豁免或行使，(c)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d)所記存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抵押、按揭或異議，及(e)該等股份(A)除非記存時第144條的第(c)、(e)、(f)及(h)段的規定不適用，否則並非根據1933年證券法第144條所定義的「限制性證券」(「限制性證券」)，而該等股份可於美國自由轉讓且可以其他方式自由發售及銷售，或者(B)已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倘記存股份的人士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定義見第144條)，則該人士亦聲明及保證於銷售美國存託股時，將全面遵守第144條准許股份自由銷售(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的所有規定，因此就該等股份發行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不予一併銷售(限制性證券)。該等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及撤回股份以及發行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以及轉讓該等美國存託股影響。存託人將不得明知而接納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規定登記且未以此方式登記的任何股份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存託；存託人可拒絕接受記存本公司識別的任何股份以利於本公司遵守1933年證券法或其項下頒佈的規則的規定。

(2) 撤回存託證券。根據第(4)及(5)段，(i)於過戶辦事處以令存託人信納的方式遞交憑證式美國存託憑證，或(ii)倘為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則於遞交適當的指示及文件後，有關持有人有權於當時在託管商的辦事處交付或以非實物形式自託管商的辦事處收取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惟存託人可於接獲美國存託股（包括根據上述第(1)段發行，但僅當上述第(1)段有關該等預發行的全部條件獲達成時不可提前收取股份（「預發行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直至該等美國存託股已實際記存為止）前交付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應有關持有人的要求，存託人可將有關存託證券交至持有人可能要求的其他地點，風險及費用由相關持有人自行承擔。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另有規定，根據1933年證券法，撤回存託證券僅因F-6表格的一般指示I.A.(1)（該等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所述的理由而可能受限制。

(3) 轉讓美國存託憑證。存託人或其代理人將於指定過戶辦事處（「過戶辦事處」）存置(a)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合併及分拆的名冊（「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而就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而言，應包括直接登記系統，該名冊將於所有合理時間內公開供持有人及本公司查閱，以向持有人傳達於本公司業務的權益或有關存託協議的事宜，及(b)交付及收取美國存託憑證的工具。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一詞包括直接登記系統。該美國存託憑證（以及以該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在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或向存託人交付適當轉讓文據後，可通過交付轉讓，並與紐約州法例規定的可轉讓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存託人仍可將該美國存託憑證以其名義登記在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上的人士視為任何情況下該美國存託憑證的全權擁有人，且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對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在第(4)及第(5)段的規限下，該美國存託憑證可於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上轉讓，並可分拆為其他美國存託憑證或與其他美國存託憑證合併為一份美國存託憑證，證明於過戶辦事處遞交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的美國存託憑證或向存託人遞交適當的轉讓文據及正式蓋章（適用法律可能要求）後，由該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就分拆或合併而遞交的美國存託股的總數；惟存託人可於其認為適宜時或就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的發行簿部分而言僅為使本公司能夠遵守適用法律而應本公司要求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的登記。應持有人的要求，就以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替換憑證式美國存託憑證（或反之）而言，存託人須按所要求的美國存託股的授權數目簽發及交付憑證式美國存託憑證或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視乎情況而定），作為以所替換的憑證式美國存託憑證或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視乎情況而定）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總數的憑證。

(4) 若干限制。在發行、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作出任何相關分派或撤回(受第(2)段最後一句規限)任何存託證券前，倘出現第(4)段第(b)(ii)條所述情況，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可不時要求：(a)就此支付(i)任何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ii)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及(iii)第(7)段規定與該美國存託憑證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b)提供其信納的(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證明及(ii)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的有關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國籍、住處、外匯管制批文、任何證券的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法規、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及存託協議和該美國存託憑證條款的遵循情況；及(c)遵守存託人可能制定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有關規定。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或存託證券的任何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或倘存託人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可取，則可於正常或特殊情況下暫停發行美國存託憑證、接納股份記存、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或撤回存託證券(受第(2)段最後一句規限)。

(5) 稅項。倘託管商或存託人因該美國存託憑證、以該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或就此作出的任何分派而須支付或代為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包括任何罰款及／或利息)，包括但不限於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發[2009]82號通知或任何其他已發佈並不時修訂的通知、法令、命令或裁定或其他情況下所欠的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則該等稅款或其他政府開支應由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而持有或曾持有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及所有先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此向存託人及其代理人作出彌償、辯護及使其免受損害。存託人可拒絕辦理任何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或撤回(受第(2)段最後一句規限)任何有關存託證券，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存託人亦可從存託證券或有關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中扣除有關款項，或為持有人利益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出售持有人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有關存託證券(於作出有關出售前須盡力以合理方式通知有關持有人)並自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款項，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差額，並須扣除以其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以反映任何有關股份銷售。就向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匯寄須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及本公司欠負有關當局或機構的所有金額；及存託人及託管商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匯寄須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及存託人或託管商欠負有關當局或機構的所有金額。倘存託人釐定就存託證券作出現金分派以外的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或權利)須繳納稅項而存託人或託管商有責任代為預扣，則存託人可按存託人認為支付有關稅項所必需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通過公開或私下出售的形式，出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而存託人在扣除有關稅項後，應將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任何有關財產的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分派的持有人。各美國存託憑證或有關權益的持有人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他們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6) 權益披露。倘任何存託證券的規管條文規定須對存託證券、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所有權作出披露或施加限制，並須規定限制過戶、投票或其他權利以執行有關披露或限制，持有人及持有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人士同意遵守所有有關披露規定及所有權限制以及遵循本公司就此提出的任何合理指示。本公司保留指示持有人交付其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的權利，以令本公司可直接與有關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而持有人同意遵循有關指示。存託人同意就本公司根據本段行使其權利而配合本公司通知持有人，並同意就本公司藉以就任何持有人執行有關權利的方式，與本公司進行磋商及提供合理協助，惟存託人毋須就此承擔風險、責任或開支。

(7) 存託人費用。存託人可向(i)獲發美國存託股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託管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第(10)段)的發行、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易或任何其他影響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交易或事件的發行，及(ii)每名因撤回存託證券而遞交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或其美國存託股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削減或按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遞交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收取5.00美元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存託人可出售(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就託管前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所收到的大量證券及財產，以支付有關費用。獲發美國存託股(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或有關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的股票交易或第(10)段所述的美國存託股分派所進行的發行)的持有人、存託或撤回股份的任何各方及／或遞交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各方，須繳納下列額外費用(不論下列哪一項適用)：(i)就根據存託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須支付的費用每股美國存託股最多0.05美元，(ii)就根據本協議第(3)段作出的轉讓須支付的費用每

份美國存託憑證1.50美元，(iii)就根據本協議第(10)段作出的證券分派或銷售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因記存有關證券(就本第(7)段而言，全部有關證券均被視為猶如股份對待)須收取的簽發及交付上文所述美國存託股的費用，但有關證券或銷售證券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會由存託人分派予有權享有的持有人，(iv)就存託人於管理美國存託憑證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歷年支付的總費用每股美國存託股0.05美元(或其中部分)(有關費用可於每個歷年定期收取，並須於每個歷年內根據截至存託人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持有人進行評估，並須由存託人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全權酌情支付，或通過在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支付)，及(v)存託人及／或其任何代理人就管理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銷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存託證券)、交付存託證券、或就存託人或其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遵守外匯管治條例或任何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或法規代表持有人產生的開支)(該等費用及收費應在存託人確定的記錄日期按比例對持有人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自行決定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具賬單或從一次或多次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中扣除該等費用來支付)。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支付存託人及其任何代理人(託管商除外)的全部其他費用及開支，惟不包括(i)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持有人或記存股份的人士支付)，(ii)要求記存股份、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證券的人士或交付股份、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產生的SWIFT、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須由該等人士或持有人支付)，(iii)就記存或撤回存託證券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或轉讓存託證券的轉讓或登記費用(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或撤回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支付；截至存託協議日期，並無該等有關股份的費用)及(iv)在將外幣兌換成美元時，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應從該外幣中扣除其及／或其代理人(可以是分部、分行或附屬機構)就該兌換所收取的費用、開支及其他費用。JPMorgan及／或其代理人可作為委託人進行該等外幣兌換。該等費用或曾經本公司與存託人訂立的協議隨時及不時更改。有關更多詳情，請見<https://www.adr.com>。

存託人預期將根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商定的條款及條件補償本公司就設立及維護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所產生的若干開支。存託人可提供本公司一筆固定金額，或就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收取的存託人費用中的一部分，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商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其作出付款。

存託人收取上文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款項的權利在該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該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8) 可供查閱資料。持有人可於存託人及託管商辦事處以及過戶辦事處查閱存託協議、存託證券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及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訊文件(託管商或其代理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均可收到，且存託證券持有人通常可查閱)。存託人將於本公司提供該等通訊文件(或其英文翻譯版本或概要)後向持有人分派通訊文件的副本。本公司須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中的定期呈報規定，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相應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及其他資料可於美國證交會的EDGAR系統或美國證交會存置的公眾查詢設施(於本文件日期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上查閱及取得副本。

(9) 簽立。本美國存託憑證除非已藉由存託人的正式授權官員的手寫或傳真簽名由存託人簽立，否就任何用途而言均屬無效。

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
授權官員

存託人的辦事處地址為4 New York Plaza, Floor 12,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美國存託憑證的背面格式]

(10) 存託證券的分派。根據第(4)及(5)段，在可行的範圍內，存託人將於其設定的記錄日期，按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上顯示的持有人的地址，及按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的比例（據此以下存託證券的分派將由託管商收取），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向有權收取分派的各持有人分派：(a)現金。存託人因收取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出售本第(10)段授權的任何其他分派或其中一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任何美元（「現金」），惟須受限於(i)對預扣稅的適當調整，(ii)對部分持有人而言為不允許或不可行的該等分派，及(iii)扣除存託人及／或其代理人於下列各項行為中的費用及開支：(1)以出售或存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將任何外幣兌換成美元，前提是存託人確定上述兌換為在合理基礎上作出，(2)以存託人可能釐定的方式將外幣或美元轉移至美國，前提是存託人確定上述轉移為在合理基礎上作出，(3)取得該等兌換或轉移所需的任何政府機構的批准或許可，而該等批准或許可以合理的成本及於合理的時間內獲得，及(4)以任何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通過公共或私人手段進行任何銷售。(b)股份。(i)額外的美國存託憑證，而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可證明代表存託人可獲得的、來自由股份組成的存託證券的股息或免費分派（「股份分派」）的任何股份的全部美國存託股，及(ii)就現金而言，從出售在股份分派中獲得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美元，倘為此發行額外的美國存託憑證，則該等股份將產生零碎的美國存託憑證。(c)權利。(i)由存託人酌情決定的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該等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代表收購額外美國存託憑證的權利，而該等額外美國存託憑證涉及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存託人因分配存託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性質的權利（「權利」），前提是本公司及時向存託人提供令存託人滿意的證據，證明存託人可合法地分配該等權利（本公司並無提供該等證據的義務），或(ii)就現金而言，在本公司未提供該等證據及出售權利可行的情況下，存託人可從出售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美元，或(iii)在本公司未提供該等證據，且該等銷售因權利不可轉讓、市場有限、期限短或其他原因而實際上無法完成的情況下，持有人將不會獲得任何權利（及權利可能會失效）。(d)其他分派。(i)除現金、股份分派和權利（「其他分派」）外，以存託人認為公平可行的任何方式獲得的，存託證券分派所產生的證券或財產，或(ii)就現金而言，在存託人認為該等證券或財產的分派並不公平及不可行的情況下，存託人可從銷售其他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美元。存託人保留利用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一個部門、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來指導、管理及／或執行任何公開及／或私下出售證券的權利。該部門、分支機構及／或附屬機構可就此類銷售向存託人收取費用，而該費用被視為上文及／或第(7)段所述存託人的開支。任何可獲得的美元將以美國銀行開出的美元和美分的整數支票派發。小數美分將被忽略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並由存託人按照其當時的慣例進行處理。所有證券的買賣都將由存託人按照其當時的政策處理，該等政策目前載於<https://www.adr.com/Investors/FindOutAboutDRs>網站的「存託憑證買賣證券」一節，而存託人應對該等政策的位置和內容負全部責任。

(11) 記錄日期。在可行情況下與本公司協商後，存託人可就釐定將承擔存託人就管理美國存託憑證計劃評估的費用以及本協議第(7)段所述的任何開支的持有人，及釐定將有權收取存託證券任何分派、就行使任何投票權給予指示、收取任何通告或就其他事宜行事的持有人訂立記錄日期（於適用情況下須盡量接近本公司設定的任何相應記錄日期），且僅有該等持有人將有權或義務進行上述事宜。

(12)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除下一句另有規定者，存託人在收到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1)段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30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法律禁令的情況下向持有人分發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告：(a)於有關通告及任何徵求文件中所載資料；(b)受限於開曼群島法律的任何適用條文，各持有人於存託人所設定的記錄日期將有權指示存託人行使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如有）；及(c)給予或根據下段被視為給予有關指示的方式，包括向一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指示。於存託人的美國存託憑證部門實際接獲於記錄日期為持有人者按存託人就此規定的方式及時間發出的指示後，存託人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指示就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投票或促成投票。存託人將不會自行就任何存託證券行使任何酌情投票權。

在存託人已收到至少40天的建議會議通知的情況下，倘存託人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此類指示，則該持有人應視為（且存託人已獲指示將該持有人視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以按照指示投票表決由該持有人的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惟(a)倘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存託人（且本公司同意即刻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提供該等資料）(i)其無意發出該委託書，(ii)對該委託書所涉及的任何議程項目存在重大反對意見，或(iii)有關議程項目如獲批准將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及(b)除非就該會議而言，存託人已獲本公司法律顧問以存託人信納的形式和內容提供的意見，以使(a)授出該全權委託書不會使存託人在開曼群島承擔任何呈報義務，(b)授出該委託書不會導致違反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法規或許可，(c)本文所述的投票安排和視同指示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生效，及(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授出該全權委託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將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視為存託人的資產，否則該等指示不得視為已發出，且全權委託書亦不得發出。

我們概不保證持有人全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個人收到上述通知後會有足夠的時間，能夠及時向存託人發出任何投票指示。無論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規定，存託人可（在法律、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並不禁止的範圍內），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開通知持有人），向其提供如何按要求取得或接收該等材料的指示（即通過包含該等材料的網站，或通過一位聯繫人索取該等材料的副本），以代替向存託人分發與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徵求同意的委託書有關的資料。我們強烈建議持有人儘快遞交其投票指示。儘管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可能已於該時間前收到該等指示，但在負責處理授權書和投票事務的美國存託憑證部門收到該等指示之前，投票指示將不會被視為已收到。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人，儘管存在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有效）不允許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更，則以舉手方式就任何決議案或事宜進行投票時，存託人將放棄投票，而存託人從持有人收到的投票指示將告失效。無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提出要求，存託人將不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根據第(4)及(5)段的規定，存託人可酌情（及在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的情況下，應）於存託人就此設定的記錄日期，修訂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分派額外的或經修訂的美國存託憑證（無論是否要求本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交換）或現金、證券或財產，以反映面值的任何變化、分拆、存託證券的合併、註銷或其他重新分類，任何未分派予持有人的股份分派或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重組、重組、併購、合併、清算、接管、破產或出售本公司所有或實質上所有資產而產生的與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現金、證券或財產（且存託人特此授權將任何存託證券交還給任何人士，並且無論該等存託證券是否被交還或因法律、規則、法規或其他原因而被取消，均可通過公開或私下出售所收到的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財產，只要存託人未如此修改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向持有人作出反映任何上述各項或其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派），任何前述事項產生的現金、證券或財產將構成存託證券，由該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每份美國存託股將自動代表其在當時構成的存託證券中的比例權益。在發生任何影響存託證券的上述變化時，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存託人，並在收到本公司的該等通知後，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指示存託人根據本協議的規定向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收到該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其條款向持有人發出通知。

(14) 免責。存託人、本公司、其代理人及彼等各自：(a)在下列情況下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i)倘美國、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轄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任何現行或未來的法律、規則、條例、法令或命令、有關或監管任何存託證券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規定、任何天災、戰爭、恐怖主義、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計算機故障或超出其直接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將會阻止或延遲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需由彼等作出或執行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第(12)段進行表決）或導致彼等當中的任何一方因作出上述行為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ii)因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賦予的任何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確定任何分配或行動可能是合法或合理可行的）；(b)除履行其於本美國存託憑證和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外，在沒有重大過失

或故意不當行為的情況下，不承擔任何責任；(c)就存託人及其代理人而言，沒有義務在與存託證券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出庭、起訴或辯護；(d)就本公司及其代理人而言，無義務在其認為可能使其產生費用或責任的有關任何存託證券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出庭、起訴或辯護，除非對方可按要求提供令其滿意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有關支出）和責任補償；或(e)對於本公司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呈報股份以供存託之人士、任何持有人或本公司認為有能力提供該等意見或資料之任何其他人士之建議或資料而採取之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概不負責。存託人對任何證券存託機構、清算機構或結算系統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破產不承擔責任。對於非JPMorgan Chase Bank, N.A.分行或附屬機構的任何託管商的破產，存託人不承擔任何相關責任。存託人對與任何證券出售有關的所收價款、出售時間或任何行動延遲或不作為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與任何該等出售或擬議出售有關的受委聘方的任何錯誤或行動延遲、不作為、違約或疏忽負責。無論存託協議（包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根據本第(14)段倒數第二句，存託人不應對託管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亦不承擔與之有關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除非託管商(i)在向存託人提供託管服務時有欺詐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ii)在向存託人提供託管服務時未能作出按照存託人所在司法轄區的現行標準確定的合理謹慎。存託人、其代理人及本公司可依賴其認為真實並由適當一方或多方簽署、提交或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指示、指令或文件並於據其行事時應受到保護。存託人無任何義務將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則或條例的規定或其中的任何變化告知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美國存託股權益持有人。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將不對任何未能執行就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指示、對任何此類投票的方式或對任何此類投票的後果負責。存託人可依賴本公司或其律師就任何貨幣兌換、轉讓或分派所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作出的指示。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擁有和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以及美國存託憑證。無論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充分回應對由其或代表其保存的與存託協議、任何持有人、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資料的要求或請求，前提是要求提供上述資料的是合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條例、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構）。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均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以已繳

非美國稅項為理由就其所得稅責任獲得稅項抵免負責。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持有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負責。存託人對由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向其提交以分發給持有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任何不準確、與獲得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任何第三方的信譽、允許任何權利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送或及時發送任何通知不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對繼任存託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不承擔任何責任，無論該等行為或不作為是否與存託人先前的行為或不作為有關，或是與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本公司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存託人及其代理人作出賠償。存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概不就於任何情況下以任何形式由任何人士或實體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權益的實益擁有人造成的可預見或不可預見間接、特殊、懲罰性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或損失利潤承擔責任，無論有關索求乃由何種行為引發。本文任何條文均無意根據1933年證券法作出免責聲明。

(15)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存託人可辭任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選擇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託人，惟須於不少於120天前向存託人發出有關罷免的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存託人交付該通知後第120天，及(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存託人可能委任替任或額外託管商，且「託管商」一詞指個別或所有託管商（視文義而定）。

(16) 修訂。除第(2)段最後一句另有規定者，美國存託憑證及存託協議可能經本公司及存託人修訂，惟任何將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除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開支、轉讓或登記費用、SWIFT、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成本、交付費用或其他有關開支外），或將以其他方式損害持有人任何重大現有權益的修訂須於有關修訂通告已發給持有人滿30天後方可生效。於任何存託協議修訂生效時，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如繼續持有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其應被視為接受及同意有關修訂並受經修訂的存託協議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交付美國存託憑證並收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任何(i)(a)根據1933年證券法以F-6表格註冊的美國存託股；或(b)美國存託股或股份僅以電子簿記表格買賣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商定）；及(ii)於上述各情況下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修訂或補充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損害。除以上所述之外，倘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格式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修訂或補

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的補充或修訂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修訂或補充通知或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有關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的形式發生任何修訂的通知無須詳細載列就此執行的具體修訂，而在任何通知中未能載列具體修訂不得令該等通知失效，惟在各種情況下，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須向持有人指出一種可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內容的方式（即經向美國證交會、存託人或本公司網站檢索或經向存託人索取）。

(17) 終止。存託人可並應於本公司發出書面指示時於終止通知所定日期前至少3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然而，倘存託人(i)已辭任存託人之職，則存託人所發出的終止通知不應提供予持有人，除非繼任存託人於有關辭任日期的60日內並無營運，或(ii)遭免去存託人之職，則存託人所發出的終止通知不應提供予持有人，除非繼任存託人於本公司首次向存託人發出免職通知的120日內並無營運。於所定終止日期後，(a)所有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將不再合資格於直接登記系統上登記，而須視為於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上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及(b)存託人須盡合理努力以確保美國存託股將不再合資格於存管信託公司登記，以使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均不可成為持有人。於美國存託股不再合資格於存管信託公司登記及／或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任何代持人均非持有人時，存託人須(a)指示其託管商將所有存託證券連同一份提述於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所載名單的普通股權交付予本公司；及(b)向本公司提供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副本（該副本可以電郵或存託協議通知條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送達）。於收到有關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後，本公司將盡力向各持有人發行一份由於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所載該持有人名義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之股票，並按於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所載地址向該持有人交付有關股票。於向託管商提供有關指示並向本公司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副本後，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將無須根據存託協議進行任何進一步行為，而此美國存託憑證將不再擁有任何存託協議及／或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於本公司接獲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副本及存託證券後，本公司於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應獲解除，惟(i)向有權獲得股份分派的持有人分派股份；及(ii)其對存託人及其代理人的義務除外。

(18) 委任。各持有人及各於美國存託股持有權益的人士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19) 豁免。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或美國存託憑證權益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豁免其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或根據本文或存託協議而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因違反本文或存託協議(不論基於合約、侵權、普通法或任何其他理論)所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與存託人及／或本公司的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可能享有的陪審團審訊的任何權利。

(20) 司法轄區。透過持有美國存託股或其中權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針對本公司或存託人或涉及本公司或存託人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該等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乃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或兩者擬定的交易引起或根據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或兩者擬定的交易)僅可於紐約的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出，而透過持有美國存託股或其中權益各自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現時或此後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且於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儘管上文及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協議中各訂約方(即本公司、存託人及所有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不時的持有人(及任何於美國存託股中持有權益者))同意：(i)存託人可全權酌情選擇直接或間接提出任何訴訟、爭議、索償或糾紛，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兩者擬定的交易引起或與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兩者擬定的交易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針對任何其他各方(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及權益擁有人之間發生的糾紛)的任何有關其存在、有效性、解釋、執行或終止的問題(「糾紛」)，透過根據以下所載條文所述並最終進行仲裁而解決的糾紛，及(ii)存託人可全權酌情要求以書面通知有關各方，任何各方針對存託人提起的任何糾紛、法律訴訟、訟案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權益擁有人之間發生的糾紛、法律訴訟、訟案或程序)，應根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文所述並最終進行仲裁而解決。任何此類仲裁均應存託人之選擇，根據美國仲裁協會的商事仲裁規則於紐約州紐約市進行，或者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的仲裁規則於香港進行，其指定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語言為英語。